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7/39  
21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七次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0日，曼谷

##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报告

###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泰国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第 XXIII/1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主席）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中国（主席）、古巴、印度、约旦、肯尼亚和马里。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的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履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臭氧秘书处执行主任和副执行秘书以及也出席了会议。
5. 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以及作为观察员的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和环境调查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会议由主席肖学智先生（中国）宣布开幕，他强调第六十七次会议将要讨论的主

要工作领域。委员会将审查各机构在项目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综合进度报告。此外，还将请委员会对如何根据第 62/5 号决定着手处理 2013-2015 年增订的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提供指导，以及就有关监测和评价的持续工作、包括多年期协定项目评价第二阶段的职责范围提供指导，。

7. 他提醒委员会，继续第六十五和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 2012-2014 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已被推延。他希望秘书处增订的文件能为就行政费用做出决定奠定基础。秘书处增订的文件包括了各执行机构提交的补充意见。上次会议转给本次会议的另一问题涉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让人关切的是，虽然离 2013 年氟氯烃消费冻结的期限为时无多，但一些国家仍未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他敦促负责的执行机构大力鼓励有关国家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交委员会的第六十八次会议。会议还将审议 5 项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3 个属于低消费量国家，并已达成协议，2 项属于费低消费量国家，有些问题尚待解决。此外，还提交了两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申请供一揽子核准，一项供单独审议。还将审议中国和尼日利亚的两项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申请。

8. 他回顾说，委员会已几次审议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问题，因此，必须就指标的使用问题得出结论。如果本次会议不能取得共识，他敦促委员会同意自议程中删除这一项目，将其提交今后一次会议审查审议。

9. 最后，化工生产行业分组肩负着监督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的重要责任。本次会议再次召集化工生产行业分组，以审查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的技术审计报告和中国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10. 委员会同意根据议程项目 14（其他事项）审议：执行委员会在遴选主任方面的行政进程中的作用；介绍非洲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的概念文件；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文件：“概念文件：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臭氧、气候以及化学品方案”（GEF/C.42/09）。

11. 根据 UNEP/OzL.Pro/ExCom/67/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执行委员会通过了经会议口头订正的以下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2012-2014 年财务计划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c)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 (d) 增订的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2013-2015 年（第 62/5 号决定）；
6.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和评价：
    - (一) 多年期协定项目（第二阶段）评价工作的职责范围（第 66/12 号决定）；
    - (二) 计量吸入器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
  -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一) 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双边机构；
    - (三) 开发计划署；
    - (四) 环境规划署；
    - (五) 工发组织；
    - (六) 世界银行；
  - (c) 评价 2011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7. 2012-2014 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的备选办法（第 65/18 和第 66/17 号决定）。
8. 项目提案：
-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的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2012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
    - (一) 开发计划署；
    - (二) 环境规划署；
    - (三) 工发组织；
  - (d) 投资项目。
9. 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第 59/45、第 62/62、第 63/62、第 64/51、第 65/48 和第 66/53 号决定）。
10. 2011 年临时账户。
11. 机密文件的散发（第 66/55 号文件）。
12. 执行委员会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13.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报告。
16.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2. 会议还同意在会议的第二天介绍议程项目 9，以便有更多时间就这一问题得出结论。

###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3.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 号文件，文件概述了基金秘书处自第六十六次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他与高级行政和管理干事以及财务主任对莫斯科进行了初步的访问，就向基金捐款问题会晤俄罗斯联邦的高级代表，导致签署和会议结果，俄罗斯联邦在会议结果中承诺从 2013 年起开始向基金缴纳认捐款。关于与全环基金合作动员未来资源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的气候惠益的讨论，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一成员对秘书处所提参与关于全环基金工作与多边基金在氟氯烃淘汰和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之间可能的协同增效的讨论的倡议表示欢迎。

14. 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制了一些关键性文件，所审查供资申请金额超过 3.435 亿美元，其中包括供一揽子核准的 350 万美元以及供单独审议的 3.4 亿美元，其中 3.01 亿美元同化工生产行业有关。

15.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名成员欢迎同俄罗斯联邦讨论其向基金支付捐款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还要求澄清多边基金秘书处与俄罗斯联邦代表所签署文件的现状以及有关俄罗斯联邦 2013 年之前的欠款情况。主任在答复时表示，通常的做法是，当某一缔约方有以往年份的欠款时，所收到任何付款都将被视为是用于支付这些欠款。但是，同俄罗斯联邦签署的文件中指出，俄罗斯联邦的付款将于 2013 年开始，“但条件是俄罗斯联邦所有未来付款均与以往年份的欠款不相关联”，因此将涉及会计做法的改变。关于 UNEP/OzL.Pro/ExCom/67/2 号文件所附文件的地位，她补充说，这不是一项法律协定，而是讨论期间达成结果的经签字的记录，内载俄罗斯联邦承诺自 2013 年开始缴纳捐款。

16. 在继这些澄清后进行的讨论中，有成员提议，应向俄罗斯联邦发出一封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签署的信函，说明关于俄罗斯联邦欠款的立场。成立了一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讨论该信函的适当措辞。

17.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随后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打算从 2013 年开始向多边基金付款，但有一项谅解，即俄罗斯联邦今后的付款与以往年份尚未交缴认捐不相关联，俄罗斯联邦政府将在适当时候完成内部行政程序，以确保能够支付 2013 年的捐款；
- (b) 请执行委员会主席致函俄罗斯联邦政府，欢迎其未来的捐款及今后与多边基金的协作；以及

- (c) 请财务主任将俄罗斯联邦的欠款继续归于基金账户的欠款类别。

(第 67/1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4: 收支情况

18.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3 号文件，并提供了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各国向基金捐款的最新资料。他指出，自该文件印发以来，又收到补充捐款约 4,488,698 美元，基金现时的余额为 42,760,031 美元。他还通知各成员，27 个缔约方已全部或部分支付了 2012 年的认捐，占总数的 37.9%，固定汇率机制收益的余额为 25,557,302 美元。

19. 主席提醒会议，根据第 66/2 号决定第(b) (iii)段，德国政府提供了关于其在变现方面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该国政府并表示，德国无法在本三年期内加快兑现时间表。

20. 在随后的讨论中，执行委员会获悉，由于德国议会核准德国的捐款作为其中期财政规划的一部分，将很难改变变现时间表，可能需要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便更好地了解德国在政府开展的工作。

21. 一成员指出，第 64/1 号决定和之前决定均敦促各缔约方尽早全额向多边基金缴纳捐款，而第 65/1 和第 66/1 号决定 仅仅敦促有欠款的缔约方这样做。他询问问什么会发生变化，并认为还是以往的措辞更可取。财务主任同意返回到该建议以往的格式上去。

22. 会议还获悉，法国政府已选择使用固定汇率机制。

23. 在听取了关于德国的期票问题的非正式讨论的结果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期票的信息；
- (二) 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已选择在 2012-2014 年充资期间使用固定汇率机制向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的清单；
- (三) 自德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拟议加快变现时间表的反馈，大意是德国政府无法在本次充资期间内加快期票的变现，并且需要德国议会在下一次充资期间内对加快期票的变现予以核准；
- (四) 德国 2012- 2014 三年期期票的变现时间表超过这一充资期间，而且一些期票的变现日期是 2015 年至 2017 年之间；

(b) 请德国政府在下次充资期间内与有关当局继续讨论德国期票的变现问题，并在 2014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进行通报；以及

(c)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

(第 67/2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4 号文件, 并指出, 可供使用的总资源为 4,485 万美元, 本次会议上所申请资金总额为 9,160 万美元, 包括化工生产行业, 可供使用的总资源不足以支付核准本次会议所审议的项目款项以及其他费用。她还说, 加拿大政府通知财务主任, 牙买加政府将直接向基金移交牙买加甲基溴用途淘汰的双边技术援助项目 (JAM/FUM/47/TAS/22) 的未动用的 2,732.90 美元的金额, 财务主任已收到这一金额, 并已反映在基金的余额中, 与此同时, 加拿大退还了同一项目的 2,000 美元。

### 2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4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二) 加拿大的牙买加甲基溴用途淘汰双边技术援助项目 (JAM/FUM/47/TAS/22) 退还的 2,733 美元;
- (三) 各执行机构将向第六十七次会议退还的项目资金净额为 1,958,285 美元, 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的 1,190,304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的 296,503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的 295,883 美元和世界银行退还的 175,595 美元;
- (四) 各执行机构将向第六十七次会议退还的项目支助费用净额为 139,727 美元, 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的 72,986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的 25,094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的 22,274 美元和世界银行退还的 19,373 美元;
- (五) 各执行机构留有余额共计 1,073,513 美元, 不包括两年前已完成项目的支助费用, 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的 282,707 美元、环境规划署的 199,653 美元和工发组织的 591,153 美元;
- (六)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关于有长期未清偿已承付余额的 2005、2006 和 2007 年完成项目的反馈;
- (七) 法国政府仍留有共计 78,44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 不包括属于一个两年前已完成项目的支助费用;

(b) 请财务主任监督瑞典将余额 114,046 美元以现金退还给基金; 以及

(c) 请留有 2005、2006 和 2007 年已完成项目的执行机构尽快退还这些余额。

**(第 67/3 号决定)**

**(b)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2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5 和 Add.1 号文件。他表示，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所核准的款项，较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中为其分配款项超出 1460 万美元。向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的款项也超出了业务计划中的分配款，主要原因是为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的供资申请。在 18 项应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付款中，7 项付款业已提交。一些成员建议重新草拟秘书处关于项目提交和业务计划分配款的建议。

**27. 执行委员会决定：****(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报告；
- (二) UNEP/OzL.Pro/ExCom/67/5 号文件表 7 所载关于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提交秘书处的多年期协定下的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的信息；
- (三) 在 18 项应提交六十七次会议的多年期协定中，7 项已按时提交；
- (四) 德国 2012-2014 三年期业务计划总值在德国双边活动分配款范围之内；

(b) 鼓励各执行机构提交申请，以便为本三年期内尚未获得氟氯烃淘汰活动第一阶段资金的所有剩余的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资金，并考虑到业务计划的拨款；以及

(c) 请秘书处致函巴西、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和圣卢西亚政府，敦促其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

**(第 67/4 号决定)**

**(c)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2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6 号文件。他表示，截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对各国所提交 2011 年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数据的审查表明，这些国家都在履约。自该文件印发以来，96 项而不是 109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执行计划报告已被取消，涉及 62 个国家，而不是 69 个国家。他还报告了：执行关于精简报告工作的第 66/16 号决定所取得的进展；对用作挤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料制造发泡剂的 HFO-1234ze 的评估；以及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动员资源促进气候共同惠益的临时报告。

29. 关于应在本议程项目下还是在“投资项目”下讨论改变工作方案申请的问题，会议上确认，依照第 66/16 号决定，改变工作方案而不涉及供资问题的，将在关于情况报告的本项目下讨论，改变工作方案而涉及供资问题的，将在关于投资项目的项目下审议。此外，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商定规格所做具体改变，应在关于投资项目的议程项目下讨论。

**3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6 号文件所载、由各执行机构和法国、日本和西班牙政府提交秘书处的情况报告和有关拖延执行项目的报告，并表示赞赏；
  - (二) 2011 年的 47 个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是通过 2007 年 4 月 25 日启动的网络系统提交的；
  - (三)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将按照秘书处的评估（本报告附件二称取得了一定进展）采取既定行动，并在必要时报告和通知各国政府以及各双边和执行机构；
  - (四) 迄今为止由于精简决定，报告数量大幅减少，导致取消了第六十七次会议的 81 个无氟氯烃多年期协定的 81 项付款执行计划报告，取消了 62 个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96 项付款执行计划报告，有些涉及多个机构的付款；
- (b) 在“投资项目”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技术改变的申请；
- (c) 敦促尚未提交 2011 年国家方案数据的下列国家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之前提交这些数据：中国、库克群岛、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d) 请：
- (一) 执行机构确保今后将满足第 66/16(b)(ii)号决定的要求，将此作为向第六十七次会议之后各次会议提交付款执行计划的前提；
  - (二) 南非政府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准后，提交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国家方案数据；
  - (三) 关于本报告附件三和四所列项目的补充情况报告；
  - (四) 以色列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其执行拖延报告；
  - (五) 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其余 34 个项目具体情况的补充报告；
- (e) 关于氟氯烃示范项目：
- (一)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题为“制造挤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木板料时用作发泡剂的 HFO-1234ze：多边基金项目用途评估”的报告；
  - (二) 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挤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用途中淘汰 HCFC-142b/HCFC-22 项目时，分享开发计划署关于 HFO-1234ze 的评估报告以及有关其他替代物的资料；以及
- (f) 关于为气候共同惠益调动资源，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为气候共同惠益调动资源的临时报告，并敦促其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之前提交关于这些项目的最终报告。

**(第 67/5 号决定)****(d) 更新的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2013-2015 年 (第 62/5 号决定)**

3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7 号文件，内载 2013-2015 年更新的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根据第 62/5 号决定，委员会决定，一旦氟氯烃基准得到确定，就应更新范本，而非在每次委员会会议之后才作更新，因此，秘书处对范本作出了相应的更新。他指出，用于更新范本的数据也通过不同的方式已经用于编制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文件，包括关于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的报告，其中经过分析的数据会导致一些重复和可能矛盾的情况。有鉴于此，应在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的文件中评估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履约需求。

32. 在了解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范本的未来状况及其与多边基金规划进程和其他文件包括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的文件的关系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7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13-2015 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的范本；
- (b) 敦促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与那些尚未有经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 5 条国家合作，完成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并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以及
- (c) 请秘书处评估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文件中所有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履约需求，作为编制多边基金业务计划的指导。

**(第 67/6 号决定)****议程项目 6：方案执行情况****(a) 监测与评价****(一) 多年期协定项目评价的工作范围 (第二阶段) (第 66/12 号决定)**

33.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第 UNEP/OzL.Pro/ExCom/67/8 号文件。

34. 成员对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的工作表示感谢，指出上次会议上的若干评论已获解决。但他们表示多年期协定项目评价的工作范围过于宽泛，并强调评价的主要目的是评估供资的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目标。他们要求工作范围缩小重点，包括能用于今后多年期项目的学到的经验教训和说明一下一些时间安排。大家商定成立联络小组将工作范围定稿。

35. 继联络小组举行的会议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通知各成员分发了 UNEP/OzL.Pro/ExCom/67/8 号文件增编，其中考虑到了提出评论。

36.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8 和 Add.1 号文件提出的多年期协定 (第二阶段) 项目评价的工作范围。

**(第 67/7 号决定)**

## (二) 量吸入器项目评价的案头研究

37.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第 UNEP/OzL.Pro/ExCom/67/9 号文件，并就两个问题作了补充澄清。第一项涉及使用准则作为分析的基础。她解释说由于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而不是核准了准则，因此项目是逐个核准的。不过在拟定建议时还是认真遵循了准则所以它们含有许多共同的内容。第二个问题涉及与计量吸入器项目相关的氟氯化碳的吨位，仅对阿根廷、中国、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做了具体说明。至于其他国家，吨位需从它们的国家淘汰计划中扣除。最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列出了一些文件没有提到而在评价的第二阶段需要评估的补充内容。

38. 成员们感谢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所做内容丰富和有益的研究，以及指明利用氮和氩作为代替 HFC-134a 的吹扫用气体是学到的一项特别有用的经验。对于执行委员会在决定中注意到研究中的资料，是否即启动评价的第二阶段还有问题。大家建议鉴于报告会是有效的参考文件，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口头提出的补充信息应在进行第二阶段评价之前正式并入案头研究报告。执行委员会决定将此事提交已设立的审议议程项目 6(a)(i) 的联络小组。

39. 联络小组召开会议之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通知各，在考虑到所作评论后，印发了 UNEP/OzL.Pro/ ExCom/67/9 号文件的增编。

40. 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9 和 Add.1 号文件提供了计量吸入器项目评价案头研究提供的信息，包括为第二阶段评价提出的拟议评价问题。

## (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一) 综合进度报告

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10 号文件。

42. 在讨论了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完成项目报告的最后期限、置于执行机构的相关负担和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所涉问题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67/10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的综合进度报告；

(二) 各执行机构在有限时间内为满足第 66/16(d)号决定要求所做努力，并表示赞赏；

(b) 鼓励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全面执行报告进度业务准则规定的备注栏中要求所有要点；

(c) 建议以下国家加快完成计划于 2012 年后完成的单个氟氯化碳淘汰项目：阿根廷、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计量吸入器项目；科特迪瓦的一个冷风机项目；阿根廷的一个溶剂项目；以及中国的一个药用气雾剂行业项目；

(d)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尽快提交已完成超过 6 个月的多年期协定的尚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鼓励各执行机构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二次付款之前，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以及

- (e)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确定氟氯化碳活动结余用于氟氯烃活动的资金数额。

**(第 67/8 号决定)**

**(二) 双边机构**

4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11 号文件，并解释需要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资金发放、非洲海关执法网络的进展、在一个国家设立颁发许可证制度、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和完成一个氟氯烃示范项目。秘书处代表指出，工发组织总干事和法国开发署总干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期间签署了墨西哥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MEX/DES/63/DEM/155）的融资协定，从而确保高级别注意保护臭氧层的活动。

4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11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政府提交的进度报告；
- (b) 请：
- (一) 捷克共和国、以色列和瑞士政府提交进度报告；
- (二) 捷克共和国、法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和西班牙政府就 UNEP/OzL.Pro/ExCom/67/11 号文件表 2 所列执行存在拖延的项目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报告；
- (三) 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
- a. 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之前解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苏丹的财务机制和共同筹资问题，以此作为实现目标的一个进度标志，从而避免考虑取消这些国家的“非洲国家加速改造氟氯化碳冷却器的战略示范项目”（日本执行的 AFR/REF/48/DEM/35 和法国执行的 AFR/REF/48/DEM/36）；
- b. 启动行动计划是为避免考虑可能撤销由法国执行的“在非洲次区域贸易组织防范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非洲海关执法网络”（AFR/SEV/53/TAS/39）项目的可能性；
- c. 由德国执行的发放率低的阿富汗（AFG/PHA/63/INV/13）、伊朗伊斯兰共和国（IRA/PHA/63/INV/201）和巴布亚新几内亚（PNG/PHA/63/INV/11）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 d. 由德国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项目（BOT/PHA/60/PRP/14）的一部分执行的博茨瓦纳为建立消耗

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所采取的行动；

- e. 由意大利执行的发放率低的塞内加尔氟氯化碳淘汰项目（SEN/PHA/57/INV/28）的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 f. 如果到第六十八次会议时仍未完成，日本所执行的哥伦比亚氟氯烃示范项目（COL/FOA/60/DEM/75）的完成情况；以及
- g. 如果未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出供资申请，编制由日本执行的亚太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ASP/DES/54/PRP/53）的编制情况。

**（第 67/9 号决定）**

### （三） 开发计划署

45.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12 号文件，说明了在实现开发计划署 2011 年业绩指标方面的改进情况，即实现了 89% 的指标，而前一年只实现 75% 的指标。自印发报告以来，其他 3 个项目也签署了项目文件，其他两个项目也在签署过程中。在秘书处在 UNEP/OzL.Pro/ExCom/67/12 号文件中指出的项目中，10 个项目的低发放率或未放率资金的问题达到了解决。在已提出的临时报告之外，还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动员资源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气候共同惠益的最终报告。根据就巴基斯坦计量吸入器转型项目（PAK/ARS/56/INV/71）要求作出澄清一事，开发计划署的另一代表补充说，与 Zafa 企业的协定已经签署。虽然已取得进展，但 Zafa 仍须找到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配方的技术，开发建设正在协助该公司做此事。

4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12 号文件中所载开发计划署的进度报告；
- （二） UNEP/OzL.Pro/ExCom/67/12 号文件表 1 所示关于氟氯化碳活动的若干项目仍存在大量余额；
- （三） 据估算，截至 2011 年底核准的巴巴多斯项目（BAR/REF/43/TAS/12）、文莱达鲁萨兰国项目（BRU/REF/44/TAS/10）、马尔代夫项目（MDV/REF/38/TAS/05）和斯里兰卡项目（SRL/REF/32/TAS/15）这 4 项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的累计资金余额为 577,931 美元；
- （四） 开发计划署将就 4 个执行有拖延的项目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报告，其中包括 3 个于 2010 年被归为此类的项目；

(b) 请：

- （一） 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
  - a. 完成马尔代夫“提高认识和奖励方案”（MDV/REF/38/TAS/05）执行计划的情况；

- b. 存在问题的项目，其涉及：
- i. 设备采购过程或交付：多米尼加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DMI/PHA/61/INV/17）、危地马拉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GUA/PHA/56/INV/35）、巴拉圭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PAR/PHA/60/INV/26）、圣基茨和尼维斯最终淘汰管理计划（STK/PHA/56/INV/13）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URT/PHA/58/INV/28）；
  - ii. 由于巴林的政治局势，该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BAH/PHA/59/INV/22）执行的拖延；
  - iii. 一年多以前核准的 11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取得了执行方面的进展，但未记录资金发放，这些协定涉及伯利兹、不丹、柬埔寨、智利、格鲁吉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巴拉圭、斯里兰卡和东帝汶；
  - iv. 在签署关于不丹、智利、格鲁吉亚和圭亚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文件/协定时出现延误；
- c. 活动进展缓慢的项目：
- i. 格鲁吉亚（GEO/SEV/63/INS/31）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TRI/SEV/59/INS/24）的体制建设项目；
  - ii. 巴西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编制活动（BRA/DES/57/PRP/288）；
  - iii. 印度项目（IND/DES/61/PRP/437）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编制活动，如果未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的话；
  - iv. 格鲁吉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库管理和销毁示范编制项目（GEO/DES/64/PRP/32）：到第六十八次会议签署项目文件，作为成就的里程碑，以避免考虑可能的撤销问题；
- d. 已核准的资金发放率低的项目：
- i. 巴巴多斯的制冷剂管理计划（BAR/REF/43/TAS/12）；
  - ii.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一个关于制冷维修和移动空调机行业的技术援助项目（BRU/REF/44/TAS/10）的制冷剂管理计划部分；
  - iii.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哈龙库管理计划更新”项目（DOM/HAL/51/TAS/39）；
  - iv. 智利“哈龙消费量淘汰：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哈龙再循环和回收设备”项目（CHI/HAL/51/TAS/164）；

- v. 巴西的“离心式冷风机分行业综合管理示范项目,注重适用高能效的不含氟氯化碳的技术替代使用氟氯化碳的冷风机”(BRA/REF/47/DEM/275);
- vi. 哥伦比亚的“离心式冷风机分行业综合管理示范项目,注重适用高能效的不含氟氯化碳的技术替代使用氟氯化碳的冷风机”(COL/REF/47/DEM/65);
- vii. 古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CUB/DES/62/DEM/46); 以及
- viii. 巴基斯坦的计量吸入器转型项目(PAK/ARS/56/INV/71)。

**(第 67/8 号决定)**

#### **(四) 环境规划署**

47.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13 号文件,他强调指出,已经作出最大努力来遵守执行委员会关于精简进度报告的第 66/16 号决定,使报告成为提供执行情况信息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同时努力确保繁重的汇编过程并不妨碍环境署向客户提供服务。他还指出,已经协助南苏丹执行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进程,并协助若干国家批准《议定书》的各项修正案。已经动员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提供额外支助,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25 个国家合作执行一项为期三年的计划,以减少不必要的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现象。鉴于全球经济环境和一些地区的政治局势,伊拉克和也门的安全问题也阻碍了各项活动,2011 年对于环境规划署而言是具有极大挑战性的一年。厄立特里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提交给本次会议,预计大部分剩余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 **4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13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的进度报告;
- (二) UNEP/OzL.Pro/ExCom/67/13 号文件的表 1 显示数个氟氯化碳活动项目还有大量余额;
- (三) 环境规划署有 4 个项目被归类为执行延迟,其中包括 1 个去年被归为此类的项目,而且关于这些项目的报告应当提交给第六十八次会议;
- (四) 2011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支出报告和根据第 35/36(d)号决定退还的资金;

##### **(b) 敦促:**

- (一) 环境规划署和毛里塔尼亚政府最终完成各项安排,以便为体制建设项目发放资金(MAU/SEV/57/INS/23);

- (二) 摩洛哥政府提供所要求的进度和支出报告，以便为其体制建设项目发放资金（MOR/SEV/59/INS/63）；
  - (三) 环境规划署和毛里塔尼亚政府使该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MAU/PHA/55/PRP/20）得以完成；
  - (四) 环境规划署在第六十八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布“研究发展中国家与哈龙库有关的挑战”（GLO/HAL/52/TAS/281），以避免审查可能退还的项目资金；
  - (五) 环境规划署尽快提交尚未提交的科威特（KUW/PHA/57/TAS/15）和赞比亚（ZAM/PHA/57/TAS/25）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核查报告；
- (c)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
- (一) 厄瓜多尔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ECU/PHA/61/TAS/48、ECU/PHA/61/TAS/50 和 ECU/PHA/61/TAS/52）的进展，以及危地马拉的甲基溴淘汰计划（GUA/FUM/59/TAS/39）的进展，其依据是这些计划已经于 1 年前获得批准并且资金发放水平低于 10%；
  - (二) 贝宁的体制建设项目协定（BEN/SEV/62/INS/24）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体制建设项目协定（STP/SEV/63/INS/20）的签署情况；
  - (三) 厄瓜多尔、海地和秘鲁政府关于《北京修正案》的批准文书的交存情况；
  - (四) 修改后的海地体制建设项目活动计划（HAI/SEV/59/INS/16）的执行情况；
  - (五) 也门的体制建设项目（YEM/SEV/59/INS/34）的进展情况，参考该国的安全局势；以及阿尔及利亚的体制建设项目（ALG/SEV/57/INS/69）的进展情况，因为 2011 年没有发放资金；
  - (六) 也门的制冷剂管理计划（YEM/REF/37/TAS/19）的终结情况；
  - (七) 巴巴多斯（BAR/PHA/55/PRP/18）、埃塞俄比亚（ETH/PHA/56/PRP/19）、海地（HAI/PHA/57/PRP/13）、毛里塔尼亚（MAU/PHA/55/PRP/20）、沙特阿拉伯（SAU/PHA/55/PRP/06）、乌干达（UGA/PHA/56/PRP/14）和也门（YEM/PHA/55/PRP/30）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活动，前提是这些项目没有提交给第六十八次会议；还有巴林（BAH/PHA/55/PRP/19）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活动，前提是该项目没有重新提交给第六十八次会议；
  - (八) 具有涉及以下方面的问题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a. 萨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帕劳协定签署的拖延；
    - b. 智利政府的资金发放的要求；

- c. 巴拉圭协定签署的拖延，但 2012-2014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资金已列入方案；
- d. 东帝汶协定签署的拖延及其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人员构成发生变动；
- e. 多米尼克和洪都拉斯资源的合理化；
- f. 加蓬、圭亚那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出现政府变动和（或）缺少一名国家臭氧干事；以及
- g. 尽管就斯威士兰而言环境规划署早已发放授权，但开发计划署地方办事处向国家臭氧机构支付资金出现拖延。

**（第 67/11 号决定）**

#### （五） 工发组织

49.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14 号文件，他指出，为了遵守新的报告规定，分配了大量人力来编制进度报告。预计还有四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在本次会议得到批准，并计划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或再次提出九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墨西哥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MEX/DES/63/DEM/154）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同时已向本次会议提出了中国和尼日利亚的项目提案并为阿尔及利亚和黎巴嫩以及为东欧和中亚编制了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出的项目提案。在回应要求对埃及计量吸入器改型项目（EGY/ARS/50/INV/92）作出澄清的说明中，他指出，在 2012 年 6 月已经开始改用新产品。关于危地马拉的甲基溴淘汰项目，在 2011 年只分配了该项目 13% 的核准资金，他说，至今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商定了行动计划、引进了代用熏蒸剂，因此，危地马拉已经履约。所有资金都将在年底承付，要求第二次付款的申请将向执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出。

50.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14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
- (二) UNEP/OzL.Pro/ExCom/67/14 号文件表 1 所述氟氯化碳活动的几个项目仍存在大量余额；
- (三) 卡塔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QAT/PHA/53/INV/09 和 QAT/PHA/59/INV/13）和阿尔及利亚国家淘汰计划（ALG/PHA/58/INV/71）以及沙特阿拉伯国家淘汰计划（SAU/PHA/53/INV/03 和 SAU/PHA/61/INV/10）中剩余的资金将用于氟氯烃淘汰活动；
- (四) 工发组织将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报告至多 10 个执行有拖延的项目，包括在 2010 年已被归类为执行有拖延的 5 个项目；

(b) 请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

- (一) 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之前解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苏丹的财务机制和共同筹资问题，以此作为实现目标的一个进度标志，从而避免考虑取消这些国家的“非洲国家加速改造氟氯化碳冷却器的战略示范项目”（AFR/REF/48/DEM/37）；
- (二) 涉及到以下问题的项目：
- a. 阿尔巴尼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设备采购进程或设备的交付和分发（ALB/PHA/58/INV/19 和 ALB/PHA/58/INV/20）、中国制冷维修行业氟氯化碳计划（CPR/REF/53/INV/453 和 CPR/REF/59/INV/490）、厄立特里亚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eri/pha/54/inv/05 和 eri/pha/63/inv/90）、印度消费和生产行业四氯化碳淘汰计划（IND/PHA/45/INV/385 和 IND/PHA/49/INV/402）、黑山最终淘汰管理计划（MOG/PHA/58/INV/08）、尼日利亚溶剂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最终淘汰总体项目（NIR/SOL/52/INV/116）、刚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PRC/PHA/60/INV/21）、沙特阿拉伯国家淘汰计划（SAU/PHA/53/INV/03 和 SAU/PHA/61/INV/10）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淘汰计划（VEN/PHA/57/INV/114）；
  - b. 由于其政治和（或）安全局势，以下国家的执行工作出现拖延：几内亚最终淘汰管理计划（gui/pha/55/inv/20 和 gui/pha/60/inv/24）、伊拉克国家淘汰计划（IRQ/PHA/58/INV/09 和 IRQ/PHA/63/INV/15）、科特迪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IVC/PHA/58/INV/34）、利比亚国家淘汰计划（lib/pha/45/inv/25 和 LIB/PHA/54/INV/2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SYR/PHA/58/INV/99）和也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YEM/PHA/55/INV/28 和 YEM/PHA/60/INV/36）；
  - c. 阿根廷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结关和免税（ARG/PHA/47/INV/147、ARG/PHA/50/INV/150 和 ARG/PHA/53/INV/152）；
  - d. 布隆迪最终淘汰管理计划（BDI/PHA/62/INV/27）和利比亚国家淘汰计划（lib/pha/45/inv/25 和 lib/pha/51/inv/28）中与国家臭氧机构或受益人的沟通问题；
- (三) 卡塔尔体制建设项目（QAT/SEV/59/INS/15）的进度；
- (四) 完成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甲基溴示范项目（AFR/FUM/54/DEM/40）的国内专家的挑选工作；
- (五) 欧洲和中亚区域冷风机项目关于将塞尔维亚境内已供应的冷风机分配给另一受益人（EUR/REF/47/DEM/06）；
- (六) 以下项目的项目编制工作，如果这些项目尚未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

- a.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活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RK/FOA/64/PRP/54、DRK/PHA/64/PRP/55 和 DRK/REF/64/PRP/53）；利比亚（LIB/FOA/63/PRP/33、LIB/PHA/55/PRP/29 和 LIB/PHA/63/PRP/32）；墨西哥（MEX/MUS/58/PRP/146）；突尼斯（TUN/FOA/58/PRP/50 和 TUN/PHA/55/PRP/48）；土耳其（TUR/PHA/55/PRP/91 和 TUR/REF/58/PRP/95）；乌拉圭（URU/REF/60/PRP/55）；和也门（YEM/FOA/63/PRP/38 和 YEM/PHA/55/PRP/29）；
  - b. 埃塞俄比亚甲基溴项目（ETH/FUM/54/PRP/18）国内专家的挑选进程；
  - c. 阿尔及利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ALG/DES/59/PRP/74）、欧洲和中亚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EUR/DES/65/PRP/12）以及黎巴嫩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LEB/DES/61/PRP/72）；
- (七) 以下项目由于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阿根廷(ARG/PHA/53/INV/152 和 ARG/REF/61/INV/164)、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BHE/PHA/52/INV/22)、布基纳法索(BKF/PHA/62/INV/30)、伊拉克(IRQ/FOA/57/INV/06 和 IRQ/REF/57/INV/07)、约旦(JOR/REF/60/INV/86)、巴基斯坦(PAK/FOA/60/INV/78 和 PAK/FOA/60/INV/77)、秘鲁(PER/PHA/55/INV/41)、刚果(PRC/PHA/60/INV/21)、苏丹(SUD/FOA/62/INV/28)、塞尔维亚(YUG/PHA/62/INV/38、YUG/PHA/60/INV/36、YUG/PHA/47/INV/28 和 YUG/PHA/51/INV/31)、多哥(TOG/PHA/62/INV/22)、土耳其(TUR/FOA/62/INV/97)和土库曼斯坦(TKM/PHA/62/INV/08)；
- (八) 存在资金发放率低和/或活动执行进度缓慢现象的以下投资项目：乍得(CHD/PHA/62/INV/22)、加蓬(GAB/PHA/62/INV/27)、印度(IND/PHA/45/INV/385 和 IND/PHA/49/INV/402)、沙特阿拉伯(SAU/FOA/62/INV/13 和 SAU/FOA/62/INV/11)；
- (九) 以下技术援助项目的资金发放率；肯尼亚(KEN/SOL/57/TAS/47)、莫桑比克(MOZ/FUM/60/TAS/20)和塞尔维亚(YUG/PHA/60/TAS/35)；以及
- (十) 墨西哥 Silimex 气雾剂生产过程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项目的设备采购(MEX/ARS/63/INV/156)。

**(第 67/12 号决定)**

## **(六) 世界银行**

51.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15 号文件，提请各国成员注意，世界银行在向各国提供多边基金的援助、特别是在淘汰附件 A 物质方面已取得了稳步进展，

而它统管的项目占基金所淘汰的 ODP 总消费量的 67%。一如对 2011 年业务机会执行情况的评价 (UNEP/OzL.Pro/ExCom/67/16) 中所指出的, 依然令人关切的一个领域是各执行机构之间数据一致性的问题。她在答复要求澄清时指出, 根据与政府达成的相互协议, 将不为国内空调行业的氟氯化碳淘汰投资活动的项目 (PHI/REF/59/PRP/88) 编制提供任何经费, 因为用于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化碳的资金已足够使该国达到冻结和削减 10% 的目标。因此, 执行委员会可确认取消项目编制的活动。

52. 秘书处代表在回应要求澄清秘书处的核定项目清单数据库的记录分类是否已经采用新的办法时指出, 该办法没有任何改变。当秘书处收到供委员会审议的新项目提案时就开始这项进程, 将相关项目数据纳入数据库。基于这一信息, 已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项目供其核准, 核准后项目附于执行委员会会议最后报告附件。会议之后, 秘书处又提供了附加于数据库的补充信息。更新后的数据库将随后发送给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供其作出评论和发表看法; 这些评论和看法都将给予考虑。关于适用与多年期项目有关的灵活性条款, 他解释指出, 任何改变都必须首先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一旦执行委员会对此事作出决定, 数据库将随之作出相应的修订。

53.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15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的进度报告;
- (二) 世界银行将就 2 个项目执行受到拖延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这 2 个项目在 2010 年也被认定受到拖延;

(b)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下列补充情况报告:

- (一) 关于泰国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执行进度及国家臭氧机构员额配置情况 (2010-2012 年年度进度计划) (THA/PHA/60/INV/154);
- (二) 关于越南就两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签署协定的情况 (VIE/PHA/63/INV/56 和 VIE/PHA/63/TAS/58), 这两项计划在一年多之前已经获得核准;
- (三) 根据迄今报告的付款较慢的事实, 说明全球冷风机示范项目 (GLO/REF/47/DEM/268);
- (四) 关于印度尼西亚 (IDS/DES/57/PRP/187) 和菲律宾 (PHI/DES/57/PRP/85)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编制活动, 前提是这些项目还没有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 以及

(c) 确认撤销菲律宾家用空调行业与氟氯烃淘汰管理投资活动相关的项目编制活动 (PHI/REF/59/PRP/88), 并请世界银行向多边基金退还资金余额, 以转用于其他氟氯烃淘汰活动。

**(第 67/13 号决定)**

(c) 评价 2011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5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16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各执行机构 2011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在发出文件之后，德国通知秘书处指出，它已经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纳米比亚负责评定“不太满意”的国家臭氧干事进行了磋商，他们证实评定有误并表示对机构的绩效感到满意。此外，环境规划署也提出评定对它“不太满意”的 5 个第 7 条国家对话的结果，其中 4 个国家指出这项评定有误。最后，环境规划署与图瓦卢国家臭氧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商定了一项解决这项问题的行动计划。

5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7/16 号文件所载根据各执行机构 2011 年业务计划对其进行的绩效评价以及会议上作出的澄清；
- (二) 2011 年各执行机构量化绩效评估如下（总分 100 分）：开发计划署（89 分）、环境规划署（71 分）、工发组织（89 分）和世界银行（66 分）；

(b) 要求：

- (一) 世界银行与印度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公开和建设性讨论，解决世界银行提供的服务被认为“不太满意”和“不满意”的方面的问题，并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报告与该国就其在质量绩效评估中提出的执行问题举行磋商的结果；以及
- (二) 环境规划署与阿富汗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公开和建设性讨论，解决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服务被认为“不太满意”方面的问题，和与海地国家臭氧机构进行公开和建设性讨论，解决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服务被认为“不太满意”和“不满意”方面的问题，并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报告与这些国家就其在质量绩效评估中提出的执行问题举行磋商的结果。

**（第 67/1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2012–2014 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的备选办法（第 65/18 和第 66/17 号决定）**

5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17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关于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 2012–2014 三年期行政费用制度备选办法以及在该次会议上讨论的其他备选办法的分析和意见。

57. 一成员说，考虑到目标是要制定公平和可持续的行政费用制度，提出的若干备选办法有可取之处，但这些办法都无法使多边基金恢复到 11.24% 的历史平均数。因此，可以考虑其他备选办法。其他若干成员同意这一看法，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联络小组，在各执行机构参与下，进一步讨论此事。

58. 世界银行正式指出，必须制订出生产行业收费办法，作为一个共同的指标，因为驱动费用的因素范围很广，不能完全由机构控制，而且有一项了解，即各方都应作出努力，

同意将费用和申请的服务相挂钩，以实现这一点。

59. 经联络小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在 2012-2014 三年期内，继续对环境规划署和双边机构实施现行行政费用制度；
- (b) 对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实施 2012—2014 三年期新的行政费用制度，其中包括年度核心单位供资，可以考虑每年将这种供资至多增加 0.7%，但需每年进行审查，并根据对每个机构的供资情况实施下列机构费用：
  - (一) 项目费用超过 250,000 美元的项目以及机构建设项目和项目筹备工作，机构费用为 7%；
  - (二) 项目费用为 250,000 美元或以下的项目，机构费用为 9%；
  - (三) 生产行业项目的机构费用逐案确定，不超过 6.5%；以及
- (c) 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即 2012-2014 三年期最后一次会议上审查行政费用制度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

**(第 67/15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8：项目提案

(a) 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的概览

6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18 号文件，其中载有向本次会议所提交项目和活动数目的分析；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清单；以及提交供个别审议的投资项目清单。

### *最大限度地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利益*

61. 主席指出，尽管在项目审查进程中沒有查出新的政策问题，但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六次会议中决定，将在本次会议继续审议最大限度地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取得的气候利益问题。委员会同意设立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此事。

62. 联络小组组长表示，该小组编制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草案修订稿，将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供其进一步审议。

63. 在联络小组组长作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联络小组组长提出的本报告附件六所载关于最大限度地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利益的经订正的建议；
- (b) 邀请执行委员会成员不晚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经订正的建议的书面评论；以及
- (c) 请秘书处汇编自执行委员会成员收到的评论，并将汇编连同组长在关于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的文件中所提经修订的建议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第 67/16 号决定)

### 国家政府的核可

64. 一成员说，一贯的做法是一个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供信息，随后包括在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文件之中，不必首先征求政府意见。有好几次，执行机构与利益攸关者直接沟通而不通知政府。他要求对适用的程序做出澄清，并提议通过一项决定，确保双边和执行机构只有在事先获得相关政府的书面同意后，才能代表第 5 条国家提交申请，并且未得相关政府同意，各机构不得从项目受益方收集信息。

65. 主任在答复时表示，该程序自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起就已确立，按照这一程序，任何项目的供资申请必需伴有相关政府的赞同函，然后秘书处才能审议，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所有案例均照此程序办理。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次会议做出决定，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通知国家臭氧机构他们派往相关国家的工作人员和顾问所有任务的目的和结果，并且总要国家臭氧机构参与确定和编制项目。

66. 几位成员同意必须确保国家了解并赞同国家一级的活动。但是相关程序已经存在。他们还强调行动需要保有足够的灵活性，并避免拖延。执行机构代表确认，在为第 5 条国家提交项目请求核准时遵守了官方赞同的规定，他们的政策是通过相关政府开展项目工作。

67. 根据讨论，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概述目前有效的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政府提交项目提案的程序，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第 67/17 号决定)

### 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68. 关于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委员会同意从清单中撤销加纳第一阶段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并将其提交供个别审议。

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本报告附件七所列经费数额核准所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并核准相应项目评价文件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所附加的条件，同时注意到本报告附件八所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执行委员会的增订协定；
- (b) 对于与延长体制建设有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将要通报给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67/18 号决定)

### (b) 双边合作

7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19 号文件，同时确认，所有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的双边活动的申请均在各国的 2012 年认捐款的 20% 最高限额之内。

71.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对第六十七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冲抵费用如下：

- (a) 在意大利 201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67,8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以及

(b) 在日本 201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009,0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第 67/19 号决定)**

**(c) 2012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一) 开发计划署**

72.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0 号文件，其中载有开发计划署提交的三项延长体制建设的申请。这些申请都作为议程项目 8(a) 下进行一揽子核准的一部分加以处理。

**(二) 环境规划署**

73.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1 号文件，其中载有环境规划署提交的 18 项延长体制建设的申请。这些申请都作为议程项目 8(a) 下进行一揽子核准的一部分加以处理。

**(三) 工发组织**

74.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2 号文件，其中载有工发组织提交的一项延长体制建设的申请。这项申请作为议程项目 8(a) 下进行一揽子核准的一部分加以处理。

**(d) 投资项目**

**不涉及供资问题的订正**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发计划署）

7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3 号文件。

7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开发计划署代表中国政府提交的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增订协定；以及
- (b) 注意到多边基金秘书处已更新了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第 1, 6 和 9 段以及附录 1-A, 2-A、6-C 和 6-D，以反映新确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合作机构责任的变化以及新确定的机构支助费用，并增加了新的第 15 段，以指明本报告附件十所示取代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所达成协定的增订的协定，以及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其经订正的附录 5-A。

**(第 67/20 号决定)**

印度：消费和生产行业四氯化碳淘汰计划（世界银行）

7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6 号文件，其中载有涉及印度四氯化碳淘汰计划剩余资金的工作计划，但是通知成员印度政府要求撤回申请，因为重要的利益攸关方不同意该计划。他提醒成员这是向连续第两次会议提交这样工作计划。

78.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一个问题时告知成员，预计的活动与四氯化碳原料用途有关，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对之不加管制，但却是监测四氯化碳寿命周期中如何使用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因此是有意义的。

79. 成员对撤回申请表示失望，强调有必要采取行动完成这一项目。在印度要求发言对撤回作出更详细解释之后，成员同意在会边举行非正式讨论。

80. 在世界银行、执行委员会有关成员和秘书处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其涉及印度四氯化碳淘汰计划剩余资金的工作计划。

**(第 67/21 号决定)**

### 氟氯化碳生产

#### 印度：加快氟氯化碳生产淘汰计划（第二次付款）（世界银行）

8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6 号文件，载有印度政府关于加快氟氯化碳生产行业淘汰协定最后一次付款的申请。文件送出之后，世界银行得到通知，生产商已将所有同氟氯化碳生产有关的专用基础设施拆除或销毁，虽然还有待核查确认。至于 11.74 吨污染的氟氯化碳和 24.4 吨非药用级氟氯化碳的销毁一事，生产商正同印度的一家水泥厂合作确定一个销毁程序。

82. 执行委员会同意由关心的缔约方就此事举行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应当核准该项目，但是提议的数额应减少 30%，这同该公司（Navin Fluorine International）仍持有一些已污染的氟氯化碳待销毁的比率相关。秘书处代表指出，加快生产行业淘汰项目的第一次付款已经核准，金额总值为 317 万美元，其中 211.3 万美元已经发放，全部机构费用将由最后一次付款支付。

83.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印度加快氟氯化碳生产行业淘汰计划的第二次和最后一次付款申请资金的 70%，金额为 739,9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用 213,968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给世界银行的剩余 317,000 美元以及 24,03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一俟受污染氟氯化碳销毁后，将由执行委员会核准。

**(第 67/22 号决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

#### 中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工发组织/日本）

8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3 号文件，其中载有工发组织代表中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处置中国国内无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的信息，这一处置将销毁中国的 192 公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该项目是根据第 58/19 决定提交的，将同作为双边机构的日本政府共同执行。

85. 中国政府通过工发组织要求澄清核准项目的条件是基于一项谅解，即不再为中国今后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提供资金。一位成员指出，这一条件适用于《蒙特利尔议

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届会议第 XX/7 号决定以及第 58/19 号决定所涉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项目。

86. 至于项目提案，好几位成员赞扬项目设计新颖，但是要求澄清几个问题，包括如何实现可持续性，各种成果的信息如何传播给中国的相关设施，试点项目下拟议的一些支助活动是否符合供资条件，销毁成本高于核准的其他国家的类似项目，还有试点示范项目的销毁和废物管理办法如何扩大到家用制冷以外的行业。工发组织代表答复了提出的问题。一小组关心的成员同工发组织和中国进一步讨论了其他未决问题。

87. 经讨这些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提交的销毁 192 公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项目；以及
- (b) 核准在中国执行一项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销毁试点项目，资金总额为 2,322,837 美元，其中给工发组织 1,227,885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 \$85,952 美元，给日本政府 9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 \$109,0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在没有缔约方会议新的相关决定的情况下，不再为中国今后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提供资金。

**(第 67/23 号决定)**

尼日利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8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7 号文件，内载一项尼日利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示范项目提案。正在根据 58/19 号决定审议该项目，涉及销毁该国内 84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

89. 一成员要求澄清一些有关提案的问题，包括有什么安排保证将废物运往美国销毁不违反国际协定，其中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如何确保通过碳信贷投资得到的任何收益用做项目第二阶段的供资。工发组织代表答复说，项目提案已经考虑到这些事项。

90. 经进一步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提交共销毁 84 公吨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项目；
- (b) 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承诺将销售该项目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削减温室气体排放所得收入用于在该国内设立一个电器替换方案，以维持废物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回收和收集系统；
- (c) 核准在尼日利亚执行一项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销毁试点项目，金额为 911,724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 \$63,821 美元，指出核准该项目基于以下谅解：
  - (一) 不再为尼日利亚今后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提供资金；
  - (二) 销售该项目产生的或与项目有关的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须经执行委员会

做出决定；以及

- (d) 请尼日利亚政府通过工发组织为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有关的运作和活动建立一个监测系统,并请工发组织在该项目于 2014 年完成后就此项目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确保没有发生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消减量。

**(第 67/24 号决定)**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次付款

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意大利）

9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5 和 Add.1 号文件,解释说该项目原来建议一揽子核准,但是因为总体削减消费量起点(ODP 吨)的计算发生了变化,所以列为单独审议。基准作是为一年(2009 年)的数字计算的,考虑到原来的计算往往偏高。新目标见附件一附录 2-A,这构成更新协定的一部分,取代加纳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达成协定的。

92.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多边基金秘书处更新了加纳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附录 1-A 的第 1 段和 2-A,以反映新确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并增加了新的第 16 段,以指明更新协定取代本报告附件十一所示在第六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三) 经订正的持续总体消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是 57.3 ODP 吨,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实际消费量分别为 77.3 ODP 吨和 37.2 ODP 吨计算;以及

- (b) 核准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2 年和 2013 年付款执行计划,数额为 282,800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20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15,000 美元,给意大利政府 6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7,800 美元。

**(第 67/25 号决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工发组织)

9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31 和 Add.1 号文件。他在回答要求澄清时表示,需要对表 3(泡沫塑料活动商定的供资数额)做一项更正,其中“2011”年经营增资成本实际上是“2007-2009”年。一成员还指出,文件中没有提供过去要求就第二阶段转型进行的分析,根据要求单独地提供了分析。

## 9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
- (二) 确定的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是 3.35 ODP 吨, 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实际消费量分别为 4.0 ODP 吨和 1.3 ODP 吨计算, 外加第 7 条不报告的有资格获得供资的企业使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0.65 ODP 吨 HCFC-141b;
- (三)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承诺, 一俟最后一个泡沫塑料制造厂转用非氟氯烃技术(计划于 2015 年完成), 立即禁止进口纯 HCFC-141b 或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 (四) 多边基金秘书处已更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
  - a. 为反映按照 60/38(e)号决定确定的履约基准, 第 1 和、第 2 段以及附录 1-A 和 2-A 也做相关的修改;
  - b. 为按照 60/38(g)(i)号决定, 包含淘汰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和附录 2-A 做出的相关改动, 反映的相关费用为 136,955 美元, 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费用\$10,272 美元;
  - c. 增加新的第 16 段, 指明更新的协定取代在第六十次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以及
- (b) 核准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 金额为 294,955 美元, 外加给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22,122 美元, 其中包括淘汰预混多元醇的 HCFC-141b。

(第 67/26 号决定)

## 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厄立特里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9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4 号文件。有代表要求对厄立特里亚缺乏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改型设备而执行奖励改型方案作出澄清, 对此, 她解释说, 环境规划署已经同意, 鉴于存在这种情况, 将不直接采取行动进行改型, 而是着重在厄立特里亚加强技术学校, 推动良好做法方面的培训。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直到 2020 年的时期, 在这一时期的后期将开展改型活动, 对第一阶段计划已经作了相应修改。

## 9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厄立特里亚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 即将氟氯烃消费量基准削减 35%, 金额为 182,685 美元, 其中包括给环境规

划署的 84,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10,985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8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7,200 美元;

- (b)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政府已同意将 0.1 ODP 吨的基准定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计算这一数值时,采用的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分别为 0.1 ODP 吨;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0.03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厄立特里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在厄立特里亚履约基准消费量根据修订的第 7 条数据作出修订的情况下,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其包括经订正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并将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通知执行委员会,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厄立特里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相应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88,80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20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 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3,600 美元。

**(第 67/27 号决定)**

索马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

9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8 号文件。有代表要求作出澄清,因此,她指出,目前索马里没有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在培训技术人员和开展宣传活动时,将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物。

98. 在讨论期间,若干成员欢迎秘书处、执行机构和索马里政府已经作出努力,编制了一个项目,尽管该国面临着许多挑战。一成员指出,关于向索马里提供与安全相关的资金的建议不同寻常,因为执行委员会已近二十年没有核准过与安全相关的资金了,尽管在这一历史时段内很多国家经历了战争、内乱和其他内部纷争。建议中采用的措辞应具体说明,这种拨款不会成为今后的任何先例,因为索马里的情况非常特别。在执行项目期间,也应该审查进展情况。另一成员也认为这一做法不应该成为先例,但强调指出,如果其他国家出现与索马里相同的情况,也应该作出同样的考虑。

9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索马里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把基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资金数额为 31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22,050 美元;
- (b) 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同意把 5.3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计算这一数值时,采用的是根据经过修订的调查数据分别为 2009 年和 2010 年上报的 5.1 ODP 吨和 5.5 ODP 吨消费量,加上进口多元醇化合物中所含 1.68 ODP 吨 HCFC-141b。由此得出的基准是 6.97 ODP 吨;
- (c) 在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1.85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四所载索马里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如果根据经过修订的第 7 条数据对索马里的履约基准消费量进行了修正，请基金秘书处更新上述协定的附录 2-A，以列入经订正的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
- (f) 核准索马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33,5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9,345 美元；
- (g) 作为例外，并不作为对今后任何项目的先例，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之外，核准在第一次付款中提供 40,374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2,826 美元，用作与安全相关的费用，以便能够执行该方案；
- (h) 指出在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时，可以请求增加 45,000 美元的资金，外加给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3,15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是，是否批准这笔资金取决于对当时安全局势的评估；
- (i) 允许索马里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期间提交泡沫塑料部门计划，以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第 67/28 号决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0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32 号文件。

10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金额为 233,30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1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14,30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9,000 美元；
- (b)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1.4 ODP 吨和 2.0 ODP 吨的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1.7 ODP 吨的基准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0.59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根据第 7 条订正数据对履约基准消费量进行修订时，对《协定》附录 2-A 进行更新，列入经订正的最高允许消费量数字，并将最终允许最高消费额的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任何潜在有关影响通知执行委员会，在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作出必要调整；以及

- (f) 核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16,65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5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15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500 美元。

**(第 67/29 号决定)**

### 非低消耗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南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

10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29 号文件。一些成员欢迎该项目的构想、对气候的影响和成本效益，但一成员要求在 2013 年就管制行动和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公司的削减数量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秘书处在答复澄清要求时指出，重点将是要求有关公司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在若干成员要求对进一步削减作出承诺之后，工发组织代表还指出，在进一步讨论之后，南非政府承诺到 2020 年实现削减基线氟氯烃消费量 35%。

#### 10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南非 2012 至 202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基准 35%，金额为 6,533,556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457,349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南非政府同意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报告的 339.2 ODP 吨和 400.1 ODP 吨的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369.7 ODP 吨的既定基准作为该国氟氯烃消费量长期总体削减的起点值；
- (c) 注意到南非政府承诺将至迟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禁止进口和出口纯净形式的以及作为泡沫塑料生产所使用混合化学品的一部分或溶剂或任何其他用途的 HCFC-141b，并至迟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禁止进口新的或使用过的含氟氯烃制冷与空调系统；
- (d) 从该国氟氯烃消费量长期总体削减的起点值中减去 176.72 ODP 吨的氟氯烃；
- (e)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核准并不妨碍南非政府不迟于 2015 年提交一份实现氟氯烃削减量超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述削减额的提案；
- (f)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的南非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g) 如果根据修订后的第 7 条数据修正南非履约基准消费量，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附录 1-A 和附录 2-A，使其包括经订正的最高允许消费量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

- (h) 核准南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960,229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137,21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i) 请工发组织在其年度执行计划中专门列入一节，说明执行加速淘汰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氟氯氢消费量的进展情况以及为制订和执行 HCFC-141b 和含氟氯氢设备进出口管制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 67/30 号决定)**

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世界银行）

10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30 号文件，内载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该计划旨在通过聚氨酯泡沫塑料和空调制造行业的投资项目和技术援助，实现到 2015 年削减氟氯烃消费基准的 10%。世界银行最初代表泰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审议推迟至本次会议进行。第六十六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同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产生了修订建议，减少了泡沫塑料行业的供资金额。但由于空调组成部分和 2011 年消费数据是在文件印发后提交，距离第六十七次会议只有几天，因此，还没有足够时间完成讨论。根据 2011 年的消费数据，仍然需要决定泰国在多大程度上有必要为超过氟氯烃消费基准 10% 的淘汰而接受资金，以便遵守 2013 年和 2015 年的消费指标。

105. 一些成员感谢为解决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六十六次会议期间所表达的关切、包括关于资金数额的关切所做的工作。但几名成员仍对项目的某些方面、包括就该国的承诺所建议的大幅削减、向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氢氟碳化物的转型数量很多以及空调行业所设想活动数量的必要性有保留。几名执行委员会成员敦促尽一切努力解决未决问题，以便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能够取得进展，特别是考虑到 2013 年氟氯烃消费冻结的时限即将来临。世界银行代表说明了导致当前版本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因素。

106. 执行委员会成了一一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随后，联络小组组长报告称，该小组认识到泰国政府、世界银行、泰国的业界和日本为制定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的经订正的<sup>1</sup>建议所作的努力。鉴于空调组成部分提交的时间很晚，联络小组考虑了建议仅核准泡沫塑料行业，但泰国政府表示倾向于进一步制定项目提案，以便作为一项完整的一揽子提案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107. 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第六十六次会议后，及时提交了供第六十七次会议审查和审议的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经订正的泡沫塑料行业组成报道，但没有提交经订正的空调行业组成部分；
  - (二) 联络小组准备建议核准涉及泰国基准消费量 16% 的泡沫塑料行业组成部分，并在秘书处对提案进行审查后，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议空调行业组成部分；
  - (三) 泰国政府倾向于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整个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四) 泰国政府为答复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提出的若干评论和关切所作的努力，并表示赞赏；以及
- (b) 期待着提交经订正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 67/31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9: 关于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报告(第 59/45、第 62/62、第 63/62、第 64/51、第 65/48 和第 66/53 号决定)**

10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并解释了它的运作方式和示范了能如何加以利用。他说，目前的版本能方便地进行更新，以便在发展出新的代用品之时，将其他化学剂纳入其中。

109. 在随后举行的会议中，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34 号文件，他说，为了推动对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讨论，已设立在线论坛，目前已经包含了三个机构和执行委员会三个成员提供的内容。一成员通知委员会说，用于载列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范围之外有用信息的概况介绍模块的讨论文件已经上载到在线论坛。

110. 若干成员重申对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裨益和限度的评论。有些成员质疑是否需要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指出已有其他指标数用于基于各种化学剂的全球变暖潜能值进行计算。但有成员指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也预测设备在使用不同化学剂和能源时的能效。有成员还指出，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已经提供了秘书处在编制执行委员会文件时使用的信息，因此，已越过了试验阶段。

111. 一成员对这项指标数能公开使用表示满意。但另一成员询问，秘书处在开发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时，为何没有考虑到人类健康和环境条件。秘书处代表指出，开发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指导是缔约方大会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其中规定只侧重于气候的影响，而不妨害对环境其他影响的评估。

11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实施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所取得经验的报告；
- (b) 请秘书处参照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之前收到的评论，完成制定 UNEP/OzL.Pro/ExCom/67/34 号文件所列各不同行业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的工作；
- (c) 请秘书处不晚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向其提交得到充分拟定的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并提出使该指标得到进一步实施的办法；以及
- (d) 请秘书处不晚于第七十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在将多边基金气候影响指标用于项目申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积累的经验。

(第 67/32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10: 2011 年临时账户**

11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35 号文件。她表示向会议提交的俄罗

斯联邦未交捐款问题报告之外，应从表 1.2 的脚注删除“无法收取的”字样。脚注还提及国际会计标准。一位成员补充说，秘书处应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环境规划署 2010-2011 两年期账户的最终审计中与多边基金敦促所有尚未缴纳承诺捐款的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相关的任何内容。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多边基金的 2011 年临时账户；
  - (二) 多边基金 2011 年最终账户将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并视需要进一步调整；
  - (三) 财务主任 2011 年为反映因 2010 年账目核对工作所作调整采取的行动；以及
- (b) 请秘书处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对环境规划署账户的审计中与多边基金相关的内容。

**(第 67/33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11：机密文件的散发（第 66/55 号文件）

11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机密文件的散发的 UNEP/OzL.Pro/ExCom/67/36 号文件。继第六十六次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后，执行委员会在第 66/55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审查当前的做法，并就确保安全和及时散发给执行委员会成员的机密材料的措施提出建议，供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

116. 一成员表示，任何办法都应该考虑到现有处理机密文件的程序，例如“多边基金政策、程序、准则和标准”所载程序，并就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如何处理这一事项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

117.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7/36 号文件；
- (b) 在审查执行委员会的机密文件时，运用执行委员会第 38/63 号决定所核准的“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提供资金的准则”（UNEP/OzL.Pro/ExCom/38/70/Rev.1 号文件附件十四）第三部分规定的程序，以及执行委员会就处理机密文件和信息所作其他决定；
- (c) 请秘书处保存一份自第五十三次会议以来所印发机密文件的清单，并在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上视需要予以更新。

**(第 67/34 号决定)**

### 议程项目 12：执行委员会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118.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37 号文件，指出报告草案包含了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最重要的决定，是自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以来唯一的一份报告草案，它需要更新以便反映第六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119. 执行委员会决定授权秘书处根据第六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完成报告，并作出必要的修改。

**(第 67/35 号决定)**

### **日程项目 13: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20.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组长、加拿大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7/38 号文件所载该分组的报告。她说，由于没有时间，分组无法讨论氟氯烃生产行业准则。但分组审议了关于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技术审计的最后报告，并听取了世界银行和中国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使用的成本方法的介绍，顾问关于技术审计的介绍，以及秘书处关于 UNEP/OzL.Pro/ExCom/67/SGP/3、Corr.1 和 Add.1 号文件的介绍。

121. 中国代表说，需要迫切采取行动，并敦促执行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作出努力，以便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就准则和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达成共识。她还对最后技术审计报告所载信息一般地表示了关切，并表示将就分组的报告向秘书处提交具体的看法。

12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秘书处就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期间举行的化工生产问题分组会议确定的信息需求进行新的分析，并提交给第六十八次会议；
- (b) 还请世界银行提供 UNEP/OzL.Pro/ExCom/67/SGP/3 号文件指出的尚未提交的信息，以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 (c) 注意到中国政府及其工业部门要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生产行业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控制指标所面临的紧迫性和挑战；
- (d) 还注意到化工生产行业分组打算在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期间和（或）前后举行闭会期间磋商，以便利第六十八次会议的讨论；以及
- (e) 确认执行委员会承诺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中国氟氯烃生产行业淘汰管理计划，以期就此达成协议。

**(第 67/36 号决定)**

123. 环境调查机构观察员应主席之请发言，呼吁通过一项总体战略，在不更多依赖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氢氟碳化物的情况下淘汰生产。如果让工厂停止生产这一首选无法实现，则最好让它们从生产氟氯烃转为生产原料，而不是生产氢氟碳化物。《维也纳公约》第 2 条所载“一般义务”范围够广，足可迫使缔约方在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时控制 HFC-23 等副产品。他因此呼吁通过准则，要求生产国捕获和销毁 HFC-23，作为获得淘汰生产行业氟氯烃供资的条件；提供增支资金和核查 HFC-23 销毁情况；编制不包括机密信息和专有信息的淘汰计划草案摘要，为观察员简述关键问题。

## 议程项目 14：其他事项

### (a) 执行委员会在遴选主任的行政程序中的作用

124. 美国代表提出了一份与遴选多边基金秘书处新主任的程序的决定草案有关的提案。他指出，这份提案旨在确保执行委员会将配合联合国程序适时参与征聘进程，一如它以往所做的工作。

12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秘书处更新与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岗位的征聘程序有关的文件，并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以及
- (b) 还请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有关通常征聘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岗位的程序作出必要安排。

**(第 67/37 号决定)**

### (b) 提出一份非洲区域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

126. 比利时代表介绍了一份信息文件，其中载有工发组织提出的非洲国家区域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的概念（UNEP/OzL.Pro/ExCom/Inf.2）。她认识到，委员会曾经作出决定，只要非洲区域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完全符合第 58/19 号决定中关于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的准则，就可向第六十七次会议提出。目前的概念与提供技术援助有关，尽管它可能不完全符合准则的规定，但或许对其他低消费量国家有益。

127. 工发组织代表对这个项目作了说明，该项目涉及为非洲区域六个低消费量国家拟定处置和销毁不需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对工发组织表示感谢，有若干成员对这个项目概念表示支持，并支持提出全面提案，因为它能作为一个模式和经验教训，特别是对低消费量国家。但其他成员重申，目前的做法不符合提出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项目的准则，并且提供的文件只是一份信息文件。有些成员非正式地讨论了这份信息文件和向前推进的办法。

128. 继非正式小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工发组织所提交的资料文件，内载中部非洲区域 6 个低消费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战略的项目概念（UNEP/OzL.Pro/ExCom/67/Inf.2）；
- (b) 在例外和不为进一步提交的任何文件制造先例的情况下，允许工发组织提交一项关于中部非洲区域 6 国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技术援助项目的全面提案，金额不超过 100,000 美元，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与此同时注意到：
  - (一) 执行委员会认识到，这一技术援助项目将不属于执行委员会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准则（第 58/19 号决定）的范畴，而且仅根据第 66/25 号决定在允许之列，根据该决定，非洲同意提交一项目；以及
  - (二) 今后执行委员会将不再根据第 64/17 号决定审议更多类似性质的消耗

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

(第 67/38 号决定)

(c) 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文件“概念文件：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臭氧、气候和化学剂方案”（GEF/C.42/09）

129.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一份题为“概念文件：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臭氧、气候和化学剂方案”的概念文件，这份文件曾提交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四十二届会议。他指出，这份文件认为臭氧、气候和化学剂问题对全球环境基金提供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可能具有协同增效作用。他认为，这份文件与执行委员会成员有重大关系，因此，他鼓励他们给予这份文件应有的考虑，并将其提供给他们主管这些问题的全球环境基金联络人。他指出，这份文件将在下一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进一步加以审议，希望各国将这些投入提供给他们联络人供其审议。他还指出，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目前正在非正式讨论。

130. 秘书处代表在回答问题时指出，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已经就这份文件与多边基金秘书处进行了协商。她还指出，这份文件只作为信息文件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她还进一步通知各国成员指出，尽管目前正在进行讨论，但这些讨论仍处于早期阶段。她还通知委员会指出，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最近致函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表示有兴趣进一步探讨两个秘书处合作的可能性。

131. 一成员认为，不妨就碳排放额度进行内部讨论，但另一成员对文件有强烈保留，他不明白为何全球环境基金涉入与臭氧有关的事务，指出处理化学剂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而且目前已有其他四项公约处理这项问题。

132. 主席指出，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自 1992 年以来就一直进行合作。他要求对各国成员作出的评论给予注意。

## 议程项目 15：通过报告

133.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67/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 议程项目 16：会议闭幕

134.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后，主席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50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12 年基金状况（美元）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b>收入</b>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2,556,303,885
- 所持有的期票		23,247,949
- 双边合作		142,724,477
- 所赚利息		206,551,470
- 自借款和其他来源的额外收入		-
- 杂项收入		14,844,965
<b>总收入</b>		<b>2,943,672,744</b>
<b>拨款* 和供款</b>		
- 开发计划署	685,434,816	
- 环境规划署	217,093,237	
- 工发组织	705,109,884	
- 世界银行	1,074,321,312	
未具体说明项目	-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b>2,681,959,249</b>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2014)		
- 包括到 2014 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92,067,525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12)		4,550,550
监测与评价费用 (1999-2012)		3,353,504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12)		1,709,960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 2004 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42,724,477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I

为固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25,557,302)
<b>拨款和供款总额</b>				<b>2,900,912,713</b>
现金				<b>28,866,360</b>
期票:				
	<b>2012</b>		11,584,191	
	<b>2013</b>		8,145,886	
	<b>2014</b>		3,517,872	
				<b>23,247,949</b>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b>42,760,031</b>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这一金额反映秘书处的核准资金净额的盘存数。当前账目核对工作中正对这些数字进行审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 : 1991 – 2012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概览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 - 2011	1991-2011	2012	1991 - 2012
认捐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399,640,706	2,814,006,785	131,538,756	2,945,545,541
已收到现金付款	206,363,053	381,555,255	412,907,966	407,967,672	417,558,808	339,810,017	352,255,378	2,518,418,150	37,885,735	2,556,303,885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09,814	21,445,913	21,315,399	48,011,474	19,074,631	13,917,899	140,041,386	2,683,091	142,724,477
期票	0	0	0	0	0	(0)	13,884,041	13,884,041	9,363,908	23,247,949
借款总额	210,729,308	393,465,069	434,353,879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84,648	380,057,319	2,672,343,577	49,932,734	2,722,276,310
有争议借款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40,975,701	1,794,577	42,770,278
未兑现认捐	24,199,933	31,376,278	38,213,130	10,716,930	8,429,718	9,143,832	19,583,388	141,663,208	81,606,023	223,269,231
付款占认捐的%	89.70%	92.61%	91.91%	97.56%	98.22%	97.52%	95.10%	94.97%	37.96%	92.42%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205,938,388	613,082	206,551,470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13,399,363	1,445,601	14,844,965
总收入	217,495,055	423,288,168	480,262,993	484,354,955	486,330,908	405,799,646	394,149,603	2,891,681,328	51,991,417	2,943,672,745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I

累积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 - 2011	1991-2011	2012	1991 - 2012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399,640,706	2,814,006,785	131,538,756	2,945,545,541
付款总额	210,729,308	393,465,069	434,353,879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84,648	380,057,319	2,672,343,577	49,932,734	2,722,276,310
付款占认捐的%	89.70%	92.61%	91.91%	97.56%	98.22%	97.52%	95.10%	94.97%	37.96%	92.42%
总收入	217,495,055	423,288,168	480,262,993	484,354,955	486,330,908	405,799,646	394,149,603	2,891,681,328	51,991,417	2,943,672,745
未缴借款总额	24,199,933	31,376,278	38,213,130	10,716,930	8,429,718	9,143,832	19,583,388	141,663,208	81,606,023	223,269,231
占认捐的%	10.30%	7.39%	8.09%	2.44%	1.78%	2.48%	4.90%	5.03%	62.04%	7.58%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199,933	31,376,278	32,540,870	9,811,798	7,511,983	6,020,412	9,036,282	111,461,274	2,670,566	114,131,840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的%	10.30%	7.39%	6.89%	2.23%	1.58%	1.64%	2.26%	3.96%	2.03%	3.87%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包括根据第 XVI/39 号决定截至日期为 2004 年的土库曼斯坦。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1991-2012 年捐款情况概览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注; 负数=增
安道拉	46,670	46,633	0	0	37	0
澳大利亚*	57,173,856	55,901,949	1,610,907	0	-339,000	385,547
奥地利	31,268,377	30,619,263	131,790	0	517,324	-825,237
阿塞拜疆	919,349	311,683	0	0	607,666	0
白俄罗斯	2,829,087	0	0	0	2,829,087	0
比利时	38,782,280	36,953,780	0	0	1,828,500	710,805
保加利亚	1,314,585	1,314,585	0	0	0	0
加拿大*	104,766,259	89,555,638	9,755,736	4,363,908	1,090,977	-4,199,014
塞浦路斯	636,089	557,846	0	0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8,656,950	8,369,379	287,570	0	0	238,519
丹麦	25,618,339	25,457,286	161,053	0	0	-794,376
爱沙尼亚	338,900	338,900	0	0	0	14,575
芬兰	20,107,179	19,708,020	399,158	0	0	-657,207
法国	225,578,650	199,891,123	15,561,415	0	10,126,112	-14,729,230
德国	326,999,442	249,932,859	51,105,008	13,884,042	12,077,533	-1,945,564
希腊	16,652,913	14,216,932	0	0	2,435,981	-1,517,252
教廷	1,701	0	0	0	1,701	
匈牙利	5,804,558	4,760,499	46,494	0	997,564	-76,259
冰岛	1,178,991	1,143,416	0	0	35,575	50,524
爱尔兰	10,256,215	10,256,215	0	0	0	534,869
以色列	12,221,000	3,824,671	152,462	0	8,243,867	0
意大利	177,061,369	152,689,704	15,287,208	0	9,084,458	3,291,976
日本	578,412,036	533,442,251	18,080,919	0	26,888,866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544,605	479,969	0	0	64,636	-2,483
列支敦士登	289,148	289,148	0	0	0	0
立陶宛	849,252	245,725	0	0	603,527	0
卢森堡	2,640,056	2,640,056	0	0	0	-79,210
马耳他	209,704	180,788	0	0	28,916	0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I

摩纳哥	192,777	192,777	0	0	0	-1,144
荷兰	60,187,972	60,187,972	0	0	0	0
新西兰	8,577,962	8,577,961	0	0	0	201,206
挪威	23,029,797	23,029,796	0	0	0	316,897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11,366,377	7,673,016	113,000	0	3,580,361	0
葡萄牙	13,789,863	11,191,959	101,700	0	2,496,204	198,162
罗马尼亚	741,125	741,125	0	0	0	
俄罗斯联邦	107,798,619	0	0	0	107,798,619	0
圣马力诺	16,837	11,734	0	0	5,103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658,083	2,400,028	16,523	0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580,596	1,580,596	0	0	0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西班牙	89,648,253	77,184,335	4,077,763	0	8,386,155	-442,941
瑞典	39,463,839	37,775,466	1,688,374	0	0	-471,425
瑞士	43,061,780	41,148,549	1,913,230	0	0	-2,132,315
塔吉克斯坦	109,906	41,428	0	0	68,478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9,365,670	1,155,769	0	0	8,209,901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王国	201,328,761	200,763,762	565,000	0	0	-3,626,726
美利坚合众国	675,280,892	634,238,886	21,567,191	5,000,000	14,474,815	0
乌兹别克斯坦	707,613	188,606	0	0	519,007	0
<b>小计</b>	<b>2,945,545,541</b>	<b>2,556,303,885</b>	<b>142,724,477</b>	<b>23,247,949</b>	<b>223,269,230</b>	<b>-25,557,302</b>
有争议捐款 ***	42,770,278					42,770,278
<b>共计</b>	<b>2,988,315,819</b>	<b>2,556,303,885</b>	<b>142,724,477</b>	<b>23,247,949</b>	<b>266,039,508</b>	

注：(\*)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后作了调整，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两国的金额分别为：1,208,219 美元和 6,449,438 美元，而不是 1,300,088 美元和 6,414,880 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VI/5 和第 XVI/39 号决定，土库曼斯坦于 2004 年被定为依照第 5 条行事的国家，因此，其 2005 年 5,764 美元的捐款不应计算。

(\*\*\*) 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的数额系从 1996 年捐款中推算出，此处只作记录用。

美利坚合众国的数额系从 2007 和 2008 年的捐款中推算出。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额外的 405,792 美元数额为 2010 年的捐款。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 2012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74			(67)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930,168			517,324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4,363,908	1,090,977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288,686		10,126,112
德国	13,638,062		1,501,405		12,136,657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冰岛	71,439	35,864			35,575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4,665,224			3,837,728
日本	21,312,660				21,312,660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I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圣马力诺	5,103				5,103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893,000		4,510,857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乌克兰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7,538,756	4,451,000		5,000,000	18,087,756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b>共计</b>	<b>131,538,756</b>	<b>37,885,735</b>	<b>2,683,091</b>	<b>9,363,908</b>	<b>81,606,023</b>
Disputed Contributions(*)	1,794,577				1,794,577
<b>TOTAL</b>	<b>133,333,333</b>	<b>37,885,735</b>	<b>2,683,091</b>	<b>9,363,908</b>	<b>83,400,600</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 2009-2011 年捐款概括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4,764	34,660	0	0	104
澳大利亚	8,678,133	8,678,133	339,000	0	(339,000)
奥地利	4,307,501	4,307,501	0	0	0
阿塞拜疆	24,281	0	0	0	24,281
白俄罗斯	97,125	0	0	0	97,125
比利时	5,351,596	5,351,596	0	0	0
保加利亚	97,125	97,125	0	0	0
加拿大	14,457,080	14,028,245	428,835	0	0
塞浦路斯	213,675	213,675	0	0	0
捷克共和国	1,364,608	1,143,128	221,480	0	0
丹麦	3,588,775	3,588,775	0	0	0
爱沙尼亚	77,700	77,700	0	0	0
芬兰	2,738,929	2,738,929	0	0	0
法国	30,599,281	29,539,244	1,060,037	0	0
德国	41,652,124	19,437,658	8,330,424	13,884,041	1
希腊	2,894,330	1,633,692	0	0	1,260,637
匈牙利	1,184,927	682,333	0	0	502,594
冰岛	179,682	179,682	0	0	0
爱尔兰	2,161,035	2,161,035	0	0	0
以色列	2,034,772	0	0	0	2,034,772
意大利	24,664,934	18,720,781	807,950	0	5,136,203
日本	80,730,431	78,893,258	1,837,173	0	0
拉脱维亚	87,413	87,413	0	0	0
列支敦士登	48,563	48,563	0	0	0
立陶宛	150,544	0	0	0	150,544
卢森堡	412,782	412,782	0	0	0
马耳他	82,556	82,556	0	0	0
摩纳哥	14,569	14,569	0	0	0
荷兰	9,095,771	9,095,771	0	0	0
新西兰	1,243,202	1,243,202	0	0	0
挪威	3,797,594	3,797,594	0	0	0
波兰	2,432,985	260,995	0	0	2,171,990
葡萄牙	2,559,248	932,219	0	0	1,627,029
罗马尼亚	339,938	339,938	0	0	0
俄罗斯联邦	5,827,509	0	0	0	5,827,509
圣马力诺	11,734	11,734	0	0	0

## Annex I

斯洛伐克共和国	305,944	305,94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66,201	466,201	0	0	0
西班牙	14,413,373	9,080,075	893,000	0	4,440,299
瑞典	5,201,052	5,201,052	0	0	0
瑞士	5,905,210	5,905,210	0	0	0
塔吉克斯坦	4,857	0	0	0	4,857
乌克兰	218,532	0	0	0	218,532
联合王国	32,255,265	32,255,265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7,594,208	91,207,148	0	0	(3,612,940)
乌兹别克斯坦	38,850	0	0	0	38,850
<b>小计</b>	<b>399,640,706</b>	<b>352,255,378</b>	<b>13,917,899</b>	<b>13,884,041</b>	<b>19,583,388</b>
有争议捐款 (*)	405,792	0	0	0	405,792
<b>共计</b>	<b>400,046,498</b>	<b>352,255,378</b>	<b>13,917,899</b>	<b>13,884,041</b>	<b>19,989,180</b>

(\*) 与美国相关的其他有争议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 2011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881			67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339,000		(339,00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819,027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415,319	39,550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634,760	565,000		0
德国	13,884,041	925,603	2,776,808	4,628,014	5,553,617
希腊	964,777				964,777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5,455,623			2,766,022
日本	26,910,144	26,440,498	469,646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 Annex I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929,159			3,875,299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32,946,274			(3,612,941)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b>小计</b>	<b>133,351,137</b>	<b>110,467,402</b>	<b>4,190,004</b>	<b>4,628,014</b>	<b>14,065,717</b>
		0	0	0	0
<b>共计</b>	<b>133,351,137</b>	<b>110,467,402</b>	<b>4,190,004</b>	<b>4,628,014</b>	<b>14,065,717</b>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 2010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911			37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489,632	329,395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907,090	207,355		85,315
德国	13,884,041	6,942,021	2,776,808	6,942,021	(2,776,808)
希腊	964,777	668,916			295,861
匈牙利	394,976	287,357			107,618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6,577,316	655,400		988,929
日本	26,910,144	25,702,795	1,207,349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3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葡萄牙	853,083	79,137			773,946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 Annex I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3,911,458	893,000		(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8,927,541	28,927,541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b>小计</b>	<b>132,945,345</b>	<b>116,758,335</b>	<b>6,160,272</b>	<b>6,942,021</b>	<b>3,084,717</b>
有争议捐款 (*)	405,792	0	0	0	405,792
<b>共计</b>	<b>133,351,137</b>	<b>116,758,335</b>	<b>6,160,272</b>	<b>6,942,021</b>	<b>3,490,509</b>

(\*) 与美国相关的其他有争议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8: 2009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8,868	8,868			0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719,586	99,440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997,393	287,682		(85,315)
德国	13,884,041	11,570,034	2,776,808	2,314,007	(2,776,80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0)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6,687,842	152,550		1,381,252
日本	26,910,144	26,749,966	160,178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 Annex I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260,995			550,000
葡萄牙	853,083	853,082			0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2,023	2,02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239,458			565,00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9,333,333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b>共计</b>	<b>133,344,225</b>	<b>125,029,641</b>	<b>3,567,623</b>	<b>2,314,007</b>	<b>2,432,954</b>

表 9: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期票情况

## 多边基金的期票

国家	持有者			持有或排定用途的执行机构					
	A 世界 银行	B 财务主 任	C= A+B 共计	D 开发 计划署	E 环境规 划署	F 工发 组织	G 世界 银行	H 财务主任	D+E+F+G+H=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4,363,908	4,363,908					4,363,908	4,363,908
法国			0					0	0
德国		13,884,041	13,884,041					13,884,041	13,884,041
荷兰			0					0	0
联合王国			0					0	0
美利坚合众 国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b>共计</b>	<b>0</b>	<b>23,247,949</b>	<b>23,247,949</b>	<b>0</b>	<b>0</b>	<b>0</b>	<b>0</b>	<b>23,247,949</b>	<b>23,247,949</b>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2004-2012 年期票总账

表 10: 多边基金期票时间表: 2004 - 2012 年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份	来源国	期票编 号	币种/货币种 类	金额(原面 值)	环境署记录美 元面值	转帐日期	机构	原面值转帐金 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预定值的增 损(美元)
10/25/2004	2004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80	3,963,867.12	11/9/2004	世界银 行	6,216,532.80	1/19/2005	5,140,136.76	1,176,269.64
4/21/2005	2005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78	3,963,867.12	2005 年 11 月	财务 主任	6,216,532.78	Nov. 2005	5,307,831.95	1,343,964.83
12/22/2006	2006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1/19/2007	财务 主任	4,794,373.31	1/19/2007	4,088,320.38	328,027.59
6/27/2008	2008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9/19/2008	财务 主任	4,794,373.31	9/19/2008	4,492,899.74	732,606.95
6/12/2009	2009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0	12/10/2009	财务 主任	3,834,018.00	12/10/2009	3,608,827.18	(246,394.52)
5/28/2010	2010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2	10/6/2010	财务 主任	3,834,018.00	10/6/2010	3,759,578.35	(95,643.37)
6/30/2011	2011	加拿大		加元	3,834,018.00	3,855,221.72	9/15/2011	财务 主任	3,855,221.72	9/15/2011	3,870,009.08	14,787.36
12/31/2004	2004	法国		欧元	10,597,399.70	9,784,322.50	9/28/2006	财务 主任	10,597,399.70	9/28/2006	12,102,125.26	2,317,802.76
1/18/2006	2005	法国		欧元	11,217,315.23	10,356,675.50	9/28/2006	财务 主任	11,217,315.23	9/28/2006	12,810,062.64	2,453,387.14
12/20/2006	2006	法国		欧元	7,503,239.54	9,342,968.43	7/31/2007	财务 主任	7,503,239.54	7/31/2007	10,249,425.21	906,456.78
2007 年 12 月	2007	法国		欧元	7,483,781.61	9,287,393.43	9/16/2008	财务 主任	7,483,781.61	9/16/2008	10,629,963.40	1,342,569.97
2008 年 12 月	2008	法国		欧元	7,371,509.51	9,148,063.43	12/8/2009	财务 主任	7,371,509.51	12/8/2009	10,882,559.47	1,734,496.04
2009 年 10 月	2009	法国		欧元	6,568,287.40	9,997,393.30	10/6/2010	财务 主任	6,568,287.40	10/6/2010	8,961,114.64	(1,036,278.66)
2010 年 10	2010	法国		欧元			4/5/2011	财务		4/5/2011		

Annex I

月					6,508,958.32	9,907,090.30		主任	6,508,958.32		9,165,264.46	(741,825.84)
2011年10月	2011	法国		欧元	6,330,037.52	9,634,760.30	10/25/2011	财务主任	6,330,037.52	10/25/2011	8,750,643.84	(884,116.46)
8/9/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8/3/2005	财务主任	6,304,813.19	8/3/2005	6,304,813.19	-
							8/11/2006	财务主任	6,304,813.19	8/11/2006	6,304,813.19	-
							2/16/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2/16/2007	3,152,406.60	-
							8/10/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8/10/2007	3,152,406.60	-
									18,914,439.57			
7/8/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4/18/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4/18/2006	1,260,962.64	-
							8/11/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8/11/2006	1,260,962.64	-
							2/16/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16/2007	1,260,962.64	-
							8/10/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8/10/2007	1,260,962.64	-
							2/1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4	2/12/2008	1,260,962.64	-
							8/1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3	8/12/2008	1,260,962.64	-
									7,565,775.83			
5/10/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1	2/28/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28/2007	2,558,067.65	145,781.24

Annex I

						2,412,286.41	8/10/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8/10/2007	2,681,305.85	269,019.44
						2,412,286.42	2/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2	8/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8/12/2008	2,930,114.87	517,828.45
						2,412,286.42	2/17/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7/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4	8/1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8/12/2009	2,760,613.72	348,327.28
									11,662,922.38			
7/23/2007	2007	德国	BU 107 1006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2	2/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1	8/1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39	8/12/2008	2,930,114.87	517,828.46
						2,412,286.42	2/17/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7/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2	8/1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8/12/2009	2,760,613.72	348,327.30
						2,412,286.42	2/11/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11/2010	3,179,312.65	767,026.23
						2,412,286.43	8/10/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1	8/10/2010	2,561,178.36	148,891.93
									11,662,922.38			
8/15/2008	2008	德国	BU 108 1004 01	欧元	4,665,168.96	5,789,487.42						
						964,914.57	2/17/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2/17/2009	997,024.36	32,109.79
						964,914.57	8/12/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8/12/2009	1,104,245.49	139,330.92

Annex I

						964,914.57	2/11/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2/11/2010	529,107.91	(435,806.66)
						964,914.57	8/10/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8/10/2010	1,024,470.50	59,555.93
						964,914.60	2/10/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2/10/2011	1,060,159.65	95,245.05
						964,914.54	6/20/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6/20/2011	1,095,381.67	130,467.13
									4,665,168.96			
12/18/2009	2009	德国	BU 109 1007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2/11/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1/2010		
						2,314,006.88	8/10/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8/10/2010	2,003,150.60	(310,856.28)
						2,314,006.88	2/1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0/2011	2,072,932.49	(241,074.39)
						2,314,006.88	6/2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6/20/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2/3/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3/2012	2,002,998.57	(311,008.31)
						<b>2,314,006.60</b>	余额	财务主任	<b>1,520,302.52</b>			
									9,121,815.12			
4/14/2010	2010	德国	BU 110 1002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2/1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10/2011	2,072,932.48	(241,074.40)
						2,314,006.88	6/20/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6/20/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2/3/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3/2012	2,002,998.57	(311,008.31)

Annex I

						6,942,020.36		余额	财务主任	4,560,907.56			
										9,121,815.12			
4/27/2011	2011	德国	BU 111 1001 01	欧元	3,648,726.05	5,553,616.51							
						925,602.75	2/3/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1	2/3/2012	801,199.43	(124,403.32)
						4,628,013.76		余额	财务主任	3,040,605.04			
										3,648,726.05			
12/8/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1/17/2004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1/17/2004	3,364,061.32	-
12/8/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2/5/2005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2/5/2005	3,364,061.32	-
5/18/2004	2004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8/23/2005		财务主任	1,207,260.68	8/23/2005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Feb. 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7/24/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7/24/2006	4,473,383.73	900,549.53
						10,718,502.6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6/1/2005	2005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7/24/2006		财务主任	1,207,260.68	7/24/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8/9/2006		财务主任	3,163,681.03	8/9/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Annex I

						4,250,698.97	8/16/2006	财务主任	2,872,622.37	8/16/2006	5,429,236.28	1,178,537.31
						10,718,502.63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5/13/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10/27/2005	财务主任	2,000,000.00	10/27/2005	2,000,000.00	-
							11/2/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10/25/2007	财务主任	920,000.00	10/25/2007	920,000.00	-
									4,920,000.00			
3/1/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11/2/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10/25/2007	财务主任	1,159,700.00	10/25/2007	1,159,700.00	-
									3,159,700.00			
4/25/2007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10/25/2007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0/25/2007	2,500,000.00	-
							11/19/2008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1/19/2008	2,500,000.00	-
							5/11/2009	财务主任	2,315,000.00	5/11/2009	2,315,000.00	-
									7,315,000.00			
2/21/2008	2008	美国		美元	4,683,000.00	4,683,000.00	11/19/2008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1/19/2008	2,341,500.00	-
							5/11/2009	财务主任	2,341,500.00	5/11/2009	2,341,500.00	-
									4,683,000.00			
4/21/2009	2009	美国		美元	5,697,000.00	5,697,000.00						
							5/11/2009	财务		5/11/2009		

Annex I

								主任	1,900,000.00		1,900,000.00	-
							11/4/2010	财务主任	1,900,000.00	11/4/2010	1,900,000.00	-
							11/3/2011	财务主任	1,897,000.00	11/3/2011	1,897,000.00	-
5/12/2010	2010	美国		美元	5,840,000.00	5,840,000.00						
						1,946,666.00	11/4/2010	财务主任	1,946,666.00	11/4/2010	1,946,666.00	-
						1,946,667.00	11/3/2011	财务主任	1,946,667.00	11/3/2011	1,946,667.00	-
						1,946,667.00	2/6/2012	财务主任	1,946,667.00	2/6/2012	1,946,667.00	-
6/14/2011	2011	美国		美元	5,190,000.00	5,190,000.00	余额	财务主任				
						1,730,000.00	11/3/2011	财务主任	1,730,000.00	11/3/2011	1,730,000.00	-
						3,460,000.00	2/6/2012	财务主任	3,460,000.00	2/6/2012	3,460,000.00	-
5/9/2012	2012	美国	US\$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 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 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美元)

	2012 年应兑现	2013 年应兑现	2014 年应兑现	共计
加拿大	4,363,908			4,363,908
<b>德国:</b>				
2009 年	2,314,015			2,314,008
2010 年	2,314,006	4,628,013		6,942,019
2011 年	925,602	1,851,206	1,851,206	4,628,014
<b>美国:</b>				
2012 年	1,666,667			1,666,667
2013 年		1,666,667		1,666,667
2012 年			1,666,666	1,666,666
	<b>11,584,191</b>	<b>8,145,886</b>	<b>3,517,872</b>	<b>23,247,949</b>

**注:**

已请加拿大银行兑现加拿大期票。

德国到期期票可于相关年份的 2 月和 8 月支付。

美国到期期票可于相关年份的 11 月支付。

截至2012年4月13日已书面向财务主任确认2012—2014年增资期间内将使用固定汇率机制或未正式致函财务主任即已用国家货币支付的国家清单

1. 澳大利亚
2. 奥地利
3. 加拿大
4. 捷克共和国
5. 丹麦
6. 爱沙尼亚
7. 芬兰
8. 法国
9. 德国
10. 冰岛
11. 爱尔兰
12. 摩纳哥
13. 新西兰
14. 挪威
15. 瑞典
16. 瑞士
17. 英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 附件二

## 被列为取得某些进展的项目

机构	编号	项目名称
世界银行	ARG/REF/18/INV/39	Elimination of CFC in the manufacturing plant of domestic refrigerators of Neba, S.A.
世界银行	CPR/ARS/51/INV/447	Phase-out of CFC consumption in the pharmaceutical aerosol sector (2007-2008 biennial programme)
西班牙	LAC/FUM/54/TAS/40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introduce chemical alternatives in countries which have rescheduled methyl bromide phase out plan (Argentina and Uruguay)
开发计划署	AFR/FUM/38/TAS/32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methyl bromide reductions and formulation of regional phase-out strategies for low-volume consuming countries
开发计划署	BGD/ARS/52/INV/26	Phase-out of CFC consumption in the manufacture of aerosol MDIs (Beximco, Square Pharmaceutical and Acme Pharmaceutical)
开发计划署	CHI/REF/48/INV/160	Terminal umbrella project for phase-out of the use of CFC-11, CFC-12 and R-502 (CFC-115) in the manufacture of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开发计划署	PAK/ARS/56/INV/71	Plan for phase-out of CFCs in the manufacture of pharmaceutical MDIs
环境规划署	GLO/REF/48/TAS/275	Global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me in the chiller sector
工发组织	ALG/REF/44/INV/62	Conversion of CFC-11 to HCFC-141b and CFC-12 to HFC-134a technology in the last group of commercial refrigerator manufactures (refrigeration sector terminal project)
工发组织	ARG/SOL/41/INV/137	Plan for phase-out of ODS in the solvent sector
工发组织	EGY/ARS/50/INV/92	Phase-out of CFC consumption in the manufacture of aerosol metered dose inhalers (MDIs)
工发组织	KEN/SOL/57/TAS/47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the total phase-out of CTC and TCA in the solvent sector
工发组织	SYR/FUM/49/TAS/95	Methyl bromide national phase-out plan (soil fumigation)

-----

## 附件 III

## 需要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项目

机构	编号	项目名称	理由
法国	AFR/SEV/53/TAS/39	非洲各次区域贸易组织（中非经货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和西非经货联盟）制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非洲海关执法网络	要求为在第六十八和第六十九次会议期间取得的成绩制订里程碑，或考虑可能撤销该项目。
世界银行	ARG/FUM/29/DEM/93	棉花和桔类水果收获后灭虫方面测试甲基溴替代品示范项目（第一阶段）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关于未动用资金的报告和项目结束最后报告的编制情况。
世界银行	ARG/PHA/47/INV/148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06 年工作方案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以便监测为其余三家公司签署协定的情况。
世界银行	IDS/DES/57/PRP/187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筹备工作	如果尚未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进一步报告，说明关于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的完成情况，则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该报告。
世界银行	PHI/DES/57/PRP/85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筹备工作	如果尚未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进一步报告，说明关于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的完成情况，则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该报告。
开发计划署	BRA/DES/57/PRP/288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筹备工作	要求提交关于第六十七次会议以来项目筹备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因为预期到 2013 年底之前不会提交项目。
开发计划署	IND/DES/61/PRP/437	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可持续技术、财政和管理示范项目筹备工作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以监测项目筹备情况。
环境规划署	ANT/SEV/44/INS/11	延长机构建设项目（第三阶段）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以监测尚未提交财务和进度报告的这一机构建设项目。
环境规划署	BAH/SEV/60/INS/24	延长机构建设项目（第六阶段）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以监测尚未提交财务和进度报告的这一机构建设项目。
环境规划署	BEN/SEV/62/INS/24	延长机构建设项目（第七阶段）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进一步报告，说明机构建设项目文件签署情况。

机构	编号	项目名称	理由
环境规划署	IRQ/SEV/57/INS/05	机构建设（第一阶段）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以监测尚未提交财务和进度报告的这一机构建设项目。
环境规划署	MAU/SEV/49/INS/17	延长机构建设项目（第四阶段）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以监测尚未提交财务和进度报告的这一机构建设项目。
环境规划署	MOR/SEV/59/INS/63	延长机构建设项目（第四阶段）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说明机构建设项目文件的签署情况。
工发组织	AFR/REF/48/DEM/37	在 5 个非洲国家（喀麦隆、埃及、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加快氟氯化碳制冷机转型战略示范项目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说明尼日利亚工业银行协定的完成情况。
工发组织	ETH/FUM/54/PRP/18	熏蒸行业（鲜花）项目筹备工作	如果未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项目，则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以监测项目筹备情况。
工发组织	IND/PHA/45/INV/385	消费和生产行业淘汰四氯化碳：2005 年度方案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说明该项目设备供应商的甄选情况。
工发组织	IND/PHA/49/INV/402	消费和生产行业淘汰四氯化碳：2006 年度方案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说明该项目设备供应商的甄选情况。
工发组织	LEB/DES/61/PRP/72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筹备工作	如果尚未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进一步报告，说明关于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的完成情况，则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该报告。
工发组织	QAT/SEV/59/INS/15	延长机构建设项目（第三阶段）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说明机构建设项目文件的签署情况。
工发组织	SYR/REF/62/INV/103	在 Al Hafez 集团生产单个空调设备和聚氨酯硬质绝缘泡沫塑料淘汰中 HCFC-22 和 HCFC-141b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说明项目进展情况。
工发组织	TKM/PHA/62/INV/0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说明项目进展情况。

-----

附件 IV

要求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额外情况报告的项目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原因
开发计划署	PER/PHA/55/PRP/40	编制秘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请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尚未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时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交的情况
环境规划署	BAR/PHA/55/PRP/18	编制巴巴多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请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尚未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时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交的情况
环境规划署	HAI/PHA/57/PRP/13	编制海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请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尚未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时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交的情况
环境规划署	MAU/PHA/55/PRP/20	编制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请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尚未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时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交的情况

## 附件 V

## 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秘书处的评估
日本	COL/FOA/60/DEM/75	喷射泡沫塑料中超临界 CO2 的试办项目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根据项目预期完成的日期，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八次会议，解释项目拖延的理由、预期完成何物和将在何时提交报告。
日本	PHI/FOA/62/INV/91	淘汰泡沫塑料行业 HCFC-141b 的行业计划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根据项目预期完成的日期，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日本	SAU/FOA/62/INV/12	在 Al Watania 塑料公司和阿拉伯化学公司的 XPS 泡沫塑料制造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2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根据项目预期完成的日期，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日本	SAU/FOA/62/INV/14	在 Al Watania 塑料公司和阿拉伯化学公司的 XPS 泡沫塑料制造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2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根据项目预期完成的日期，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开发计划署	BGD/FOA/62/INV/38	在 Walton 高级技术公司淘汰 HCFC-141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根据项目预期完成的日期，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分析/比较提案中所述的设备项目的估计费用和实际费用的现况报告（第 55/43(d)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	BRA/PHA/50/INV/278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将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第六十八次会议和在国家淘汰计划完成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开发计划署	BRA/PHA/53/INV/280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将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第六十八次会议和在国家淘汰计划完成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开发计划署	BRA/PHA/56/INV/284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将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第六十八次会议和在国家淘汰计划完成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开发计划署	BRA/PHA/59/INV/293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将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第六十八次会议和在国家淘汰计划完成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秘书处的评估
开发计划署	COL/FOA/60/INV/76	在 Mabe Colombia 公司、Industrias Haceb 公司、Challenger 公司和 Indusel S.A 公司淘汰氟氯烃，改用碳氢化合物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根据项目预期完成的日期，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分析和比较提案中所述的设备项目的估计费用和实际费用的现况报告（第 55/43(d)号决定）。
开发计划署	CPR/REF/60/DEM/498	在 Tsinghua Tong Fang 公司的商用空气冷风机/热泵中淘汰 HCFC-22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开发计划署	CPR/REF/60/DEM/499	Yantai Moon Group 公司制造两阶段制冷系统中淘汰 HCFC-22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开发计划署	EGY/FOA/62/INV/105	在 MOG 为工程和工业制造硬质聚氨酯保温泡沫塑料中替换 HCFC-141b，改用正戊烷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的信息。
开发计划署	EGY/FOA/62/INV/106	在 Fresh Electric for Home Appliances 公司为水热器制造硬质聚氨酯保温泡沫塑料中替换 HCFC-141b，改用甲酸甲酯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的信息。
开发计划署	EGY/FOA/62/INV/107	在 Specialized Engineering Contracting Co 制造硬质聚氨酯保温泡沫塑料中替换 HCFC-141b，改用甲酸甲酯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的信息。
开发计划署	EGY/FOA/62/INV/108	在 Cairo Foam 公司制造硬质聚氨酯保温泡沫塑料中替换 HCFC-141b，改用正戊烷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的信息。
开发计划署	MEX/FOA/59/INV/148	Mabe Mexico 公司淘汰 HCFC-141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的信息。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秘书处的评估
开发计划署	不在数据库中	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	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的补充报告。
工发组织	ALG/FOA/62/INV/75	Cristor 公司淘汰 HCFC-141b (国内制冷泡沫塑料)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 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 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 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工发组织	ARG/REF/61/INV/164	在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淘汰 HCFC-22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 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 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 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的信息。
工发组织	CPR/REF/61/DEM/503	在 Midea 制造制冷和空调设备中淘汰 HCFC-22 和在 Meizhi 改用制冷和空调压缩机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 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 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 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工发组织	CPR/REF/61/DEM/502	在 Midea 制造制冷和空调设备中淘汰 HCFC-22 和在 Meizhi 改用制冷和空调压缩机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 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 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 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工发组织	EGY/FOA/62/INV/104	在 Mondial Freezers Company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中淘汰 HCFC-141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 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 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 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的信息。
工发组织	EGY/FOA/62/INV/110	在 El-Araby Co. for Engineering Industries 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中淘汰 HCFC-141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 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 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 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的信息。
工发组织	JOR/REF/60/INV/86	在 Petra 公司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 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 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 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工发组织	MOR/FOA/62/INV/67	在 Manar 公司淘汰 HCFC-141b (国内制冷泡沫塑料)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 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 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 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秘书处的评估
工发组织	PAK/FOA/60/INV/77	在 United Refrigeration 公司、HNR 公司、Varioline Intercool 公司、Shadman Electronics 公司和 Dawlance 公司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中淘汰 HCFC-141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
工发组织	PHI/FOA/62/INV/90	淘汰泡沫塑料行业 HCFC-141b 的行业计划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
工发组织	SAU/FOA/62/INV/11	在阿拉伯化学公司的 XPS 泡沫塑料制造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2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
工发组织	SAU/FOA/62/INV/13	在 Al Watania Plastics 公司的 XPS 泡沫塑料制造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2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
工发组织	SUD/FOA/62/INV/28	在 Modern 公司、Amin 公司、Coldair 公司和 Akabadi 公司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中淘汰 HCFC-141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
工发组织	SYR/REF/62/INV/103	在 Al Hafez 公司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工发组织	TUR/FOA/62/INV/97	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中淘汰 HCFC-141b 和在 XPS 泡沫塑料行业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2b	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包括何时装置设备和淘汰氟氯烃的日期。

-----

## 附件六

### 最大限度地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利益

#### (联络小组组长提议的建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鼓励拥有已核准的涉及 2020 年及以后制冷维修行业氟氯烃削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 5 条国家通过以下做法, 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 考虑到气候相关的影响:
  - (i) 优先考虑促进减少制冷剂排放的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 (例如培训技术员、良好维修做法、控制排放以及回收/再利用) 和 (或) 改造/取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在本国商业上可以获得成本效益高的相应替代品时, 转用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节能替代品;
  - (ii) 尽可能减少取代或改造使用氟氯烃的设备而转向采用全球变暖潜能值高的替代品;
  - (iii) 在核准资金限度内, 适当考虑推动引进基于非氟氯烃和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制冷剂的节能技术, 办法是:
    - a. 促进规范当局和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在国家一级解决臭氧、气候和节能问题;
    - b. 查清对于使用这些替代技术的技术和经济障碍, 包括对于培训和维修做法的影响; 以及
    - c. 制定政策和 (或) 守则及标准, 促进引进和可持续利用这些替代品技术;
- (b) 鼓励第 5 条国家在制定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 (或) 第二阶段时考虑上文(a)段提及的问题; 以及
- (c) 请秘书处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商, 编制一份提交第七十次会议的讨论文件, 说明在缔约方第十九届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的范围内, 为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的气候惠益而进一步促进战策、办法和技术时所涉及的各项主要问题。

-----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BOLIVIA</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8/2012-7/2014)	UNEP		\$78,867	\$0	\$78,867	
<b>Total for Bolivia</b>			<b>\$78,867</b>		<b>\$78,867</b>	
<b>BRUNEI DARUSSALAM</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I: 1/2013-12/2014)	UNEP		\$70,000	\$0	\$70,000	
<b>Total for Brunei Darussalam</b>			<b>\$70,000</b>		<b>\$70,000</b>	
<b>CHINA</b>						
<b>FUMIGANT</b>						
<b>Methyl bromide</b>						
National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phase II, seventh tranche)	UNIDO	50.0	\$500,000	\$37,500	\$537,500	
<i>The 2012 annual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associated with the 7th tranche was approved.</i>						
<b>DESTRUCTION</b>						
<b>Demonstration</b>						
Pilot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ODS waste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UNIDO		\$1,227,885	\$85,952	\$1,313,837	11.4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China for any ODS disposal projects in future in the absence of a new relevant decision by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i>						
Pilot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ODS waste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Japan		\$900,000	\$109,000	\$1,009,000	11.45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China for any ODS disposal projects in future in the absence of a new relevant decision by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i>						
<b>Total for China</b>		<b>50.0</b>	<b>\$2,627,885</b>	<b>\$232,452</b>	<b>\$2,860,337</b>	
<b>COOK ISLANDS</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b>Total for Cook Islands</b>			<b>\$60,000</b>		<b>\$60,000</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b>EGYPT</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13-12/2014)	UNIDO		\$228,323	\$15,983	\$244,306
	<b>Total for Egypt</b>		<b>\$228,323</b>	<b>\$15,983</b>	<b>\$244,306</b>
<b>ERITREA</b>					
<b>PHASE-OUT PLAN</b>					
<b>HCFC phase out plan</b>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0,000	\$5,200	\$45,2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0.1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0.1 ODP tonnes reported each for 2009 and 2010.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0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for Eritrea i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 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40,000	\$3,600	\$43,6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0.1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0.1 ODP tonnes reported each for 2009 and 2010.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0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for Eritrea i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 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b>Total for Eritrea</b>		<b>\$80,000</b>	<b>\$8,800</b>	<b>\$88,800</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FIJI</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12-11/2014)	UNEP		\$60,000	\$0	\$60,000	
	<b>Total for Fiji</b>		<b>\$60,000</b>		<b>\$60,000</b>	
<b>GAMBIA</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8/2012-7/2014)	UNEP		\$60,000	\$0	\$60,000	
	<b>Total for Gambia</b>		<b>\$60,000</b>		<b>\$60,000</b>	
<b>GHANA</b>						
<b>PHASE-OUT PLAN</b>						
<b>HCFC phase out plan</b>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Italy		\$60,000	\$7,800	\$67,80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is 57.3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77.3 ODP tonnes and 37.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DP		\$200,000	\$15,000	\$215,00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is 57.3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77.3 ODP tonnes and 37.2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3-12/2014)	UNDP		\$139,100	\$9,737	\$148,837	
	<b>Total for Ghana</b>		<b>\$399,100</b>	<b>\$32,537</b>	<b>\$431,637</b>	
<b>GRENADA</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8/2012-7/2014)	UNEP		\$60,000	\$0	\$60,000	
	<b>Total for Grenada</b>		<b>\$60,000</b>		<b>\$60,000</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GUINEA-BISSAU</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I: 7/2102-6/2014)	UNEP		\$60,000	\$0	\$60,000	
<b>Total for Guinea-Bissau</b>			<b>\$60,000</b>		<b>\$60,000</b>	
<b>INDIA</b>						
<b>PRODUCTION</b>						
<b>CFC closure</b>						
Accelerated CFC production phase-out (second tranche) <i>Approved 70% of the funding request for the second and final tranche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maining amount for the tranche (US\$317,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24,032), would be approved once the contaminated CFCs had been destroyed.</i>	IBRD		\$739,900	\$213,968	\$953,868	
<b>Total for India</b>			<b>\$739,900</b>	<b>\$213,968</b>	<b>\$953,868</b>	
<b>IRAN</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13-12/2014)	UNDP		\$173,511	\$12,146	\$185,657	
<b>Total for Iran</b>			<b>\$173,511</b>	<b>\$12,146</b>	<b>\$185,657</b>	
<b>LAO, PDR</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2012-11/2014)	UNEP		\$60,000	\$0	\$60,000	
<b>Total for Lao, PDR</b>			<b>\$60,000</b>		<b>\$60,000</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MACEDONIA, FYR</b>						
<b>FOAM</b>						
<b>Rigid</b>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phase I, third tranche) (conversion from HCFC-141b to HFCs in the manufacture of polyurethane foam for the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units, sandwich panels and insulated doors)	UNIDO	1.6	\$136,955	\$10,272	\$147,227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3.35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0 ODP tonnes and 1.3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the use of HCFC-141b of 0.65 ODP tonnes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not reported under Article 7 in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that the funding for the phase-out of the use of HCFC-141b in pre-blended polyols was included in the third tranche according to decision 60/38(g)(i).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 blended polyols, as soon as the last foam manufacturing plant had been converted to non-HCFC technology, scheduled for the year 2015.</i>						
<b>PHASE-OUT PLAN</b>						
<b>HCFC phase out plan</b>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phase I, third tranche)	UNIDO		\$158,000	\$11,850	\$169,85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3.35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0 ODP tonnes and 1.3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the use of HCFC-141b of 0.65 ODP tonnes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not reported under Article 7 in eligible enterprises; and that the funding for the phase-out of the use of HCFC-141b in pre-blended polyols was included in the third tranche according to decision 60/38(g)(i).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 blended polyols, as soon as the last foam manufacturing plant had been converted to non-HCFC technology, scheduled for the year 2015.</i>						
<b>Total for Macedonia, FYR</b>		<b>1.6</b>	<b>\$294,955</b>	<b>\$22,122</b>	<b>\$317,077</b>	
<b>MADAGASCAR</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7/2012-6/2014)	UNEP		\$60,700	\$0	\$60,700	
<b>Total for Madagascar</b>			<b>\$60,700</b>		<b>\$60,700</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MALDIVES</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2012-11/2014)	UNEP		\$60,000	\$0	\$60,000	
			<b>\$60,000</b>		<b>\$60,000</b>	
<b>MICRONESIA</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b>\$60,000</b>		<b>\$60,000</b>	
<b>MOLDOVA, REP</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12-6/2014)	UNEP		\$69,334	\$0	\$69,334	
			<b>\$69,334</b>		<b>\$69,334</b>	
<b>NAURU</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8/2012-7/2014)	UNEP		\$60,000	\$0	\$60,000	
			<b>\$60,000</b>		<b>\$60,000</b>	
<b>NEPAL</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2012-11/2014)	UNEP		\$60,000	\$0	\$60,000	
			<b>\$60,000</b>		<b>\$60,000</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NIGERIA</b>						
<b>DESTRUCTION</b>						
<b>Demonstration</b>						
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disposal of unwanted ODS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s would be available for Nigeria for any ODS disposal projects in future; any marketing of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generat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the project would be subject to a decision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use any income from the marketing of greenhouse gas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generat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the projec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ppliance replacement programme in the country to sustain ODS the recovery and collection system.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through UNIDO, to establish a monitoring system for the operation and the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the ODS disposal demonstration project, and UNIDO was requested to report thereon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in 2014, ensuring that no marketing of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had taken place.</i>	UNIDO		\$911,724	\$63,821	\$975,545	10.85
<b>Total for Nigeria</b>			<b>\$911,724</b>	<b>\$63,821</b>	<b>\$975,545</b>	
<b>SAUDI ARABIA</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 7/2012-6/2014)	UNEP		\$200,000	\$0	\$200,000	
<b>Total for Saudi Arabia</b>			<b>\$200,000</b>		<b>\$200,000</b>	
<b>SOMALIA</b>						
<b>PHASE-OUT PLAN</b>						
<b>HCFC phase out plan</b>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n estimated baseline of 5.3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the consumption of 5.1 ODP tonnes and 5.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based on the revised survey data, plus 1.68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systems, resulting in 6.97 ODP tonnes.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85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Somalia wa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the baseline once approved by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Somalia was allowed to submit the foam sector plan for phasing out the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i>	UNIDO	0.5	\$133,500	\$9,345	\$142,845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additional security)	UNIDO		\$40,374	\$2,826	\$43,200	
<p><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without setting a precedent for any future projects, the security-related costs in addition to the funding of the first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o enabl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Noted that additional funding of US \$45,000 could be requested when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was submit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al of this funding would be subject to an assessment on the security situation at the time.</i></p>						
<b>Total for Somalia</b>		<b>0.5</b>	<b>\$173,874</b>	<b>\$12,171</b>	<b>\$186,045</b>	

## SOUTH AFRICA

### FOAM

####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lan)	UNIDO	24.9	\$1,850,224	\$129,516	\$1,979,740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369.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39.2 ODP tonnes and 400.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and ex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6.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ing 160.0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South Africa from submitting, not earlier than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for South Africa wa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1-A and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IDO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within its tranche implementation plan a specific section reporting on the progress on implementing the accelerated phase-out of non-eligible HCFC consumption and concrete measures taken to implement the import and export controls for HCFC-141b and HCFC-containing equipment.*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b>PHASE-OUT PLAN</b>					
<b>HCFC phase out plan</b>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custom training and monitoring)	UNIDO		\$110,005	\$7,700	\$117,705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369.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39.2 ODP tonnes and 400.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new or us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ystem containing HCFCs by 1 January 2014.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ing 16.7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South Africa from submitting, not earlier than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for South Africa wa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1-A and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UNIDO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within its tranche implementation plan a specific section reporting on the progress on implementing the accelerated phase-out of non-eligible HCFC consumption and concrete measures taken to implement the import and export controls for HCFC-141b and HCFC-containing equipment.</i></p>					
	<b>Total for South Africa</b>	<b>24.9</b>	<b>\$1,960,229</b>	<b>\$137,216</b>	<b>\$2,097,445</b>
<b>SRI LANKA</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13-12/2014)	UNDP		\$134,056	\$9,384	\$143,440
	<b>Total for Sri Lanka</b>		<b>\$134,056</b>	<b>\$9,384</b>	<b>\$143,440</b>
<b>SURINAME</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7/2012-6/2014)	UNEP		\$73,333	\$0	\$73,333
	<b>Total for Suriname</b>		<b>\$73,333</b>		<b>\$73,333</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b>TANZANIA</b>					
<b>PHASE-OUT PLAN</b>					
<b>HCFC phase out plan</b>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0.1	\$50,000	\$4,500	\$54,5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ablished baseline of 1.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1.4 ODP tonnes and 2.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5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for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wa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0.1	\$55,000	\$7,150	\$62,1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established baseline of 1.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1.4 ODP tonnes and 2.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5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for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wa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b>Total for Tanzania</b>		<b>0.2</b>	<b>\$105,000</b>	<b>\$11,650</b>	<b>\$116,650</b>
<b>TUVALU</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b>Total for Tuvalu</b>			<b>\$60,000</b>		<b>\$60,000</b>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V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VANUATU</b>						
<b>SEVERAL</b>						
<b>Ozone unit support</b>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b>Total for Vanuatu</b>		<b>\$60,000</b>		<b>\$60,000</b>	
<b>VENEZUELA</b>						
<b>PHASE-OUT PLAN</b>						
<b>HCFC phase out plan</b>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IDO		\$603,339	\$45,250	\$648,589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is 208.91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16.2 ODP tonnes and 197.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the use of HCFC-141b of 1.91 ODP tonnes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in eligible enterprises.</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46,661	\$6,066	\$52,727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is 208.91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16.2 ODP tonnes and 197.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the use of HCFC-141b of 1.91 ODP tonnes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in eligible enterprises.</i>						
	<b>Total for Venezuela</b>		<b>\$650,000</b>	<b>\$51,316</b>	<b>\$701,316</b>	
	<b>GRAND TOTAL</b>	<b>77.1</b>	<b>\$9,750,791</b>	<b>\$823,566</b>	<b>\$10,574,357</b>	

## Summary

UNEP/OzL.Pro/ExCom/67/39  
Annex VII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BILATERAL COOPERATION</b>				
Phase-out plan		\$60,000	\$7,800	\$67,800
Destruction		\$900,000	\$109,000	\$1,009,000
<b>TOTAL:</b>		\$960,000	\$116,800	\$1,076,800
<b>INVESTMENT PROJECT</b>				
Foam	26.4	\$1,560,860	\$109,945	\$1,670,805
Fumigant	50.0	\$500,000	\$37,500	\$537,500
Production		\$739,900	\$213,968	\$953,868
Phase-out plan	0.7	\$1,903,198	\$148,330	\$2,051,528
Destruction		\$2,139,609	\$149,773	\$2,289,382
<b>TOTAL:</b>	77.1	\$6,843,567	\$659,516	\$7,503,083
<b>WORK PROGRAMME AMENDMENT</b>				
Several		\$1,947,224	\$47,250	\$1,994,474
<b>TOTAL:</b>		\$1,947,224	\$47,250	\$1,994,474
<b>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b>				
Italy		\$60,000	\$7,800	\$67,800
Japan		\$900,000	\$109,000	\$1,009,000
IBRD		\$739,900	\$213,968	\$953,868
UNDP		\$646,667	\$46,267	\$692,934
UNEP	0.1	\$1,413,895	\$18,416	\$1,432,311
UNIDO	77.0	\$5,990,329	\$428,115	\$6,418,444
<b>GRAND TOTAL</b>	77.1	\$9,750,791	\$823,566	\$10,574,357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67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BALANCES ON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Canada (per decision 67/3(a)(ii))*	2,418	314	2,733
UNDP (per decision 67/3(a)(iii)&(iv))	1,190,304	72,986	1,263,290
UNEP (per decision 67/3(a)(iii)&(iv))	296,503	25,094	321,597
UNIDO (per decision 67/3(a)(iii)&(iv))	295,883	22,274	318,157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67/3(a)(iii)&(iv))	175,595	19,373	194,968
<b>Total</b>	<b>1,960,703</b>	<b>140,041</b>	<b>2,100,745</b>

\*Cash transfer

**NET ALLOCATIONS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AND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67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Italy (1)	60,000	7,800	67,800
Japan (1)	900,000	109,000	1,009,000
UNDP (2)	0	0	0
UNEP	1,117,392	-6,678	1,110,714
UNIDO	5,694,446	405,841	6,100,287
World Bank (3)	0	0	0
<b>Total</b>	<b>7,771,838</b>	<b>515,963</b>	<b>8,287,801</b>

(1) Total amount to be assigned to 2012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2) The amount of US \$570,356 for UNDP shall be deducted from UNDP's net approval at the 68<sup>th</sup> meeting.

(3) The remaining amount of US \$138,213 from transfers related to the 66<sup>th</sup> meeting shall be deducted from the World Bank's net approval at the 68<sup>th</sup> meeting. In addition, the returned amount of US \$194,968 at the 67<sup>th</sup> meeting shall also be deducted from the World Bank's net approval at the 68<sup>th</sup> meeting.

## 附件八

### 修定的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 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86.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在 2011 年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本次更新后的《协定》取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61.63
HCFC-123	C	—	0.07
HCFC-124	C	—	0.00
HCFC-141b	C	—	39.56
HCFC-142b	C	—	5.68
小计			206.94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1.91
共计			208.86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207.0	207.0	186.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207.0	207.0	186.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654,854	603,339	324,875	0	175,432	1,758,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9,114	45,250	24,366	0	13,158	131,888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50,646	46,661	25,125	0	13,568	136,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584	6,066	3,266	0	1,764	17,68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05,500	650,000	350,000	0	189,000	1,894,500
3.2	总支助费用	55,698	51,316	27,632	0	14,922	149,568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61,198	701,316	377,632	0	203,922	2,044,068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3.1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38.47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暂缺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暂缺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39.56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暂缺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5.68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暂缺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7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暂缺
4.6.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暂缺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1.91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2.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监测和管制项目中开展监测活动，其中包括：
  - (a) 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所有项目；
  - (b) 定期监测项目执行工作及其结果；
  - (c) 为加快开展矫正行动，编制项目结果定期报告；

- (d) 及时编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项目进展报告；
- (e) 定期监测国内和国际市场发展和趋势。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63 美元。

----

## 附件九

### 执行委员会针对向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表达的意见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它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本阶段期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批准《北京修正书》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开始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尽快批准《北京修正书》，并且表示期望，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将在今后两年持续淘汰氟氯化碳，并且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文莱达鲁萨兰国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它坚持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并且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文莱达鲁萨兰国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库克群岛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库克群岛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库克群岛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它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库克群岛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埃及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就埃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提出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埃及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了 2011 年国家方案数据，指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希望埃及在今后两年内将维持氟氯化碳的淘汰，并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取得良好进展，以便实现到 2013 年冻结氟氯烃的消费量和到 2015 年削减 10% 的消费量的目标。

#### 斐济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斐济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斐济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并且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它正在坚持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并且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斐济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

理计划，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冈比亚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冈比亚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冈比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它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冈比亚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加纳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加纳的报告及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加纳国家臭氧机构在本阶段所取得的成就，包括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承认，加纳 2011 年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第 7 条数据表明，各类氟氯化碳的全部淘汰一直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并且该国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称赞加纳政府取得的成就，并表示期望，该国今后两年将继续维持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目标，包括实现 2013 和 2015 年氟氯烃目标。

### 格林纳达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格林纳达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格林纳达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它坚持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并且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格林纳达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几内亚比绍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几内亚比绍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它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几内亚比绍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报告的资料，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 2011 年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的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该国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已采取重大举措以着手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完成国家淘汰计划和制造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项目。执行委员会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所做的努力，并表示期望，该国今后两年将继续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取得巨大成功，从而实现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和 2015 年将氟氯烃消费减少 10% 的初步目标。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它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马达加斯加

1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马达加斯加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它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马达加斯加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马尔代夫

1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马尔代夫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马尔代夫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数据，表明它坚持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并且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马尔代夫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它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瑙鲁

1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瑙鲁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瑙鲁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它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瑙鲁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尼泊尔

1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尼泊尔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坚持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并且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尼泊尔政府已经向纽约联合国交存了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书》、《蒙特利尔修正书》和《北京修正书》的批准书，并且这些修正书将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尼泊尔生效。执行委员会表

示期望，尼泊尔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摩尔多瓦共和国

1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第 7 条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确认，摩尔多瓦共和国已经在 2010 年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的零氟氯化碳消费的目标，并且已经采取重要措施以便启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摩尔多瓦共和国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沙特阿拉伯

1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沙特阿拉伯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沙特阿拉伯已经在 2009-2010 年期间实现显著淘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并且履行了其完全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承诺。

19. 执行委员会赞赏沙特阿拉伯为完成执行其国家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所做出的努力，鼓励沙特阿拉伯尽快批准《蒙特利尔修正书》和《北京修正书》，并且表示期望，沙特阿拉伯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顺利执行其现行氟氯烃淘汰活动，最终完成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工作，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斯里兰卡

2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斯里兰卡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报告的资料，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 2011 年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的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各类氟氯化碳的全部淘汰一直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已采取重大举措以着手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以继续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执行委员会赞赏斯里兰卡为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所做的努力，并表示期望，该国今后两年将继续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取得巨大成功，从而实现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和 2015 年将氟氯烃消费减少 10% 的初步目标。

### 苏里南

2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苏里南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苏里南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苏里南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图瓦卢

2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图瓦卢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图瓦卢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年数据，表明它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图瓦卢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瓦努阿图

2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瓦努阿图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报告，并且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表明该国坚持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并且正在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瓦努阿图在今后两年里能够坚持淘汰氟氯化碳，并且继续顺利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便实现在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以及在 2015 年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初期目标。

-----

## 附件十

### 中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是中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6,978.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以及附录 1-A 规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3 行规定的数量（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以及附录 8-A 所述承诺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a)(二)和第 5(b)(一)款，国家应接受对制造能力改造情况的完成情况以及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成果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sup>1</sup>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为了任一次付款的发放：
    - (一)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本协定核准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二)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以及
    - (三)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 (b) 作为发放行业计划付款的前提条件需予以满足的条件：
    - (一) 对含有制造能力转产活动的行业计划而言，国家提交了关于将要核查的年份中制造业已完成的至少 5% 的生产线的随意抽样的核查报告，

<sup>1</sup> 根据第 20/7 号决定，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付款申请应在所适用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满 12 周之前提交。

但有一项谅解，即：生产线随意抽样的氟氯烃总体消费总量至少占该年所淘汰行业消费量的 10%；

- (二)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三)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各自行业的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并将建立和维持监测不同行业消费量的制度，以确保遵守附录 2-A 第 1.3.1、1.3.2、1.3.3、1.3.4 和 1.3.5 行规定的行业消费限量。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在为每一行业预想的资金范围内，根据实现最平稳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如果国家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所提交行业计划中建议的技术，或以不同于各项行业计划所建议的方式予以执行，则所作改变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获得批准。还可作为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提供文件，但应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提交。这一要求应包括为落实新替代技术所开展活动的变化所作说明、对相关增支费用的计算以及对气候的影响。国家同意，与技术改变相关的增支费用的可能的节余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规定的总体供资数额；
- (b)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b)(三)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还可作为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提供文件，但应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提交。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对本协定任何条款的修改；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的行业一级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现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的资金，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核准付款总费用的 20%；或 250 万美元，以数额较低者为淮；以及

(五) 自年度执行计划中删除费用超过上一次核准付款总费用的 20% 的活动或 250 万美元，以数额较低者为准；

(c)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随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d) 任何剩余资金均应在《协定》的上一次付款完成之时退还多边基金。

8. 国家已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日本政府、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同意担任合作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9.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协调根据本协定在所有相关行业开展的所有活动的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一)款规定的独立核查，以及执行同附录 6-A 所述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相关的活动和附录 6-B 所述作为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的活动。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将负责分别开展附录 6-C 和 6-F 所述各自行业计划中的活动，以及嗣后根据第 5(b)(三)款和第 7 款所作修订。世界银行将负责根据第 5(a)(二)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并执行附录 6-E 所述其作为行业牵头执行机构作用的额外活动。作为“合作执行机构”的德国和日本政府将负责开展附录 6-D 和 6-G 所述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1.2、2.2.2、2.2.4、2.3.2、2.4.2、2.5.2、2.5.4、2.6.2 和 2.7.2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1.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3.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仍有未按照行业计划的预期以及第 5(b)(三)款和第 7 款规定的嗣后修订完成的活动，则应在执行了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根据附录 4-A 的第 1(a)、(b)、(d)、(e)和(g)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应继续执行，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4.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5. 经订正的本协定取代中国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消费量削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1,495.31
HCFC-123	C	—	10.13
HCFC-124	C	—	3.07
HCFC-141b	C	—	5,885.18
HCFC-142b	C	—	1,470.53
HCFC-225	C	—	1.22
共计			18,865.44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共计
消费目标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19,269.0	19,269.0	17,342.1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8,865.4	18,865.4	16,978.9	暂缺
1.3.1	工商制冷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2,402.8	2,402.8	2,162.5	暂缺
1.3.2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2,540.0	2,540.0	2,286.0	暂缺
1.3.3	聚氨酯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5,392.2	5,392.2	4,449.6	暂缺
1.3.4	制冷和空调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4,108.5	4,108.5	3,697.7	暂缺
1.3.5	溶剂行业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494.2	494.2	455.2	暂缺
为工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供资							
2.1.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5,380,000	6,900,000	8,495,000	11,075,000	9,150,000	61,000,000
2.1.2	给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 (美元)	1,903,500	483,000	594,650	775,250	640,500	4,396,900
为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供资							
2.2.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1,372,000	10,217,000	3,998,000	6,330,000	6,733,000	48,650,000
2.2.2	给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美元)	1,602,900	715,190	279,860	443,100	471,310	3,512,360
2.2.3	行业合作机构 (德国)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59,023	390,977	-	-	500,000	1,350,000
2.2.4	给德国的支助费用 (美元)	51,260	47,059	-	-	60,181	158,500
为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供资							
2.3.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8,859,000	5,520,000	13,592,000	4,079,000	10,950,000	73,000,000
2.3.2	给世界银行的支助费用 (美元)	2,914,000	386,400	951,440	285,530	766,500	5,303,870
为室内空调行业计划的供资							
2.4.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6,430,000	9,200,000	8,495,000	9,625,000	11,250,000	75,000,000
2.4.2	给工发组织的支助费用 (美元)	2,732,250	644,000	594,650	673,750	787,500	5,432,150

为维修行业计划的供资，包括扶持方案							
2.5.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1,579,000	598,000	1,104,000	1,173,000	786,000	5,240,000
2.5.2	给环境规划署的支助费用（美元）	176,703	66,921	123,547	131,269	87,960	586,400
2.5.3	行业合作机构（日本）议定的供资（美元）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400,000
2.5.4	给日本的支助费用（美元）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52,000
为国家协调的供资							
2.6.1	全面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360,000	-	-	-	-	360,000
2.6.2	给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美元）	27,000	-	-	-	-	27,000
为溶剂行业计划的供资							
2.7.1	全面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2,500,000	0	2,000,000	0	500,000	5,000,000
2.7.2	给开发计划署的支助费用（美元）	187,500	0	140,000	0	35,000	362,500
总体供资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27,019,023	32,905,977	37,764,000	32,362,000	39,949,000	270,00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9,605,513	2,352,970	2,694,547	2,319,299	2,859,351	19,831,68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36,624,536	35,258,947	40,458,547	34,681,299	42,808,351	289,831,680
淘汰和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1,443.7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35.9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10,015.5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ODP 吨）						10.13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ODP 吨）						3.07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1,681.29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16.71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4,187.18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260.81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6.66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1,203.06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5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6.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5 淘汰量（ODP 吨）						0.00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5 消费量（ODP 吨）						1.22

\* 与第 3 行未包括的以往所核准的资金 12,081,951 美元相关，包括一个压缩机制造转型项目，以及为消费 HCFC-22 和 HCFC-142b 的一个聚乙烯项目供资的 50%

\*\* 与第 3 行未包括的以往所核准的资金 2,753,079 美元相关

\*\*\* 与第 3 行未包括的以往所核准的资金 986,650 美元相关，包括为消费 HCFC-22 和 HCFC-142b 的一个聚乙烯项目供资的 50%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资金核准时间表包括几次付款。根据本协定，一次付款的定义是每年分别为附录 2-A 所述每一行业计划或国家协调所规定提供的资金。
2. 将于附录 2-A 所述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核准未来供资的付款。

##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国家将至少在任何规定年份的执行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之前 8 周<sup>2</sup>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以下报告，供该次会议审议：

- (a) 根据《协定》第 5(a)(二)款提交的附录 1-A 所提每一物质的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应包括对本协定第 5(a)(一)款列出的委员会尚未确认收到核查报告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
- (b) 就上一次报告之前一年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为每一行业计划提供一份反映该行业的陈述报告，并按日历年提供数据，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按物质分列的由于执行各项活动的结果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情况，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使用的相关替代办法，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有关所导致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的信息。报告还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a)(一)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c) 就每一行业计划，以书面形式说明根据第 5(b)(三)款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和包括提交该年将要开展的各项活动。说明应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同时考虑到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计划中的数据应按日历年予以提供。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的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和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改变。对今后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所述陈述报告相同的文件予以提交；
- (d) 就包括生产线转产活动的每一行业计划而言，提交与本协定 5(b)(一)款所述已完成转产相关的核查报告；
- (e) 就每一行业而言，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b)和(c)款）的陈述和说明、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整个计划的任何修改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f) 就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而言，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e) 款的信息。

---

<sup>2</sup> 根据第 20/7 号决定，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付款申请应在所适用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满 12 周之前提交。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保护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负责整体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要开展的活动，并作为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的国家政策和立法。
2. 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根据本协定第 5(a)(二)款所记录的生产数据和正式进出口数据，监测和确定国家的消费量。
3. 除了第 5(a)(三)款提到的国家氟氯烃进口、生产和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外，将建立面向有关不同消费行业内大量使用氟氯烃的企业的配额制度，以便控制消费量增长，实现上述企业消费量的削减和收集消费数据。
4. 对拥有大量中小企业（例如：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溶剂行业、聚乙烯泡沫塑料行业和工商业制冷行业）的行业，将通过限制将要销售到国内市场的相关物质的数量对消费量进行管理。
5. 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密切监督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展转型活动的企业，以确保这些企业实现淘汰目标。
6. 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机构协调，为核查本协定所规定的目标提供便利。
7. 环保部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机构合作，编制本协定第 5(b)(二)款和附录 4-A 所要求的报告。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牵头执行机构是开发计划署。该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同国家协调相关的活动；
  - (b)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c)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d)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但附录 2-A 第 1.2 行所述整体消费目标除外）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这一独立核查可包括对各自行业的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行业独立核查所作的汇编；
  - (e) 确保根据附录 4-A 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行业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f)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协商后，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5(b)(一)款和附录 4-A 第 1 (d) 款选择并授权一独立实体，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进行核查。牵头执行机构可将本款所述任务委托各自行业的牵头执行机构执行，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种授权不应干扰牵头执行机构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进行核查的责任。

## 附录 6-B：开发计划署的作用

1. 作为工商制冷行业和溶剂行业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将负责开展这些行业计划所述一系列活动，并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这些行业所规定的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方案制定的管理方面的援助；
- (b)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其具体内部程序以及这些行业规定的要求，对业绩以及资金发放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各项活动；
- (c) 协助国家根据 4-A 编制制冷和空调行业年度执行计划；
- (d) 编制根据 4-A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及
- (e) 确保对已实施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2. 开发计划署还将作为同本协定未专门提及的任何氟氯烃消费行业所产生义务相关的任何行业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并担负与上文第 1 款极为相近的责任。

## 附录 6-C：工发组织的作用

1. 作为制冷和空调行业以及挤塑聚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将负责开展这些行业计划所述一系列活动，并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制冷和空调以及聚乙烯行业计划所规定的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方案制定的管理方面的援助；
- (b)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其具体内部程序以及国家的制冷和空调以及聚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要求，对业绩进行核查，并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各项活动；
- (c)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其具体内部程序以及国家的制冷和空调以及聚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要求，在资金发放方面取得进展；
- (d) 协助国家编制附录 4-A 所要求的制冷和空调以及聚乙烯行业年度执行计划；

- (e)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附录 4-A 所要求开展的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及
- (f) 确保对已实施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 附录 6-D：德国政府的作用

1. 作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的合作执行机构，德国政府将负责该行业计划所述一系列活动，并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聚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所规定的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方案制定的管理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各项活动；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附录 4-A 所要求开展的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及
  - (d) 确保对已实施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 附录 6-E：世界银行的作用

1. 经与国家协商后，并考虑到所表达的任何意见，世界银行将根据本协定第 5(a)(二)款和附录 4-A 第 1(a)(一)款选择并授权一独立实体，对附录 2-A 第 1.2 行所述国家的消费情况进行核查。
2. 作为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将负责该行业计划所述一系列活动，并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聚氨酯行业计划所规定的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方案制定的管理方面的援助；
  - (b) 确保根据本协定及其具体内部程序以及国家聚氨酯行业计划规定的要求，对业绩以及资金发放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各项活动；
  - (c) 协助国家编制附录 4-A 所要求的聚氨酯行业年度执行计划；
  - (d)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附录 4-A 所要求的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及
  - (e) 确保对已实施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 附录 6-F：环境规划署的作用

1. 作为制冷维修行业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将负责该行业计划所述一系列活动，并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发展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由其负责的各项活动，并提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牵头执行机构应确保活动有协调的顺序；
  - (c) 协助国家编制附录 4-A 所要求的维修行业行业年度执行计划；

- (d)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根据附录 4-A 所要求的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及
- (e) 确保对已实施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 **附录 6-G： 日本政府的作用**

1. 作为制冷维修行业的合作执行机构，日本政府将负责该行业计划所述一系列活动，并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发展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国家实施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各项活动，并提请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应确保活动有协调的顺序；
  - (c) 向行业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根据附录 4-A 所要求的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及
  - (d) 确保对已实施活动进行财务核查。

###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0 美元。

### **附录 8-A： 国家就制冷和空调行业转产所作承诺**

1.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国家同意作为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的一部分，至少将 18 条生产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生产线改造为碳氢技术。

-----

## 附件十一

## 加纳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系加纳（“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将附录 1-A（“物质”）中所列管制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到附录 2-A（“目标和供资”）规定的持续数量的谅解。这将符合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的 37.25 ODP 吨。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5.1.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执行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将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执行机构委托对这些消费限额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实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提出供资申请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时存在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义务的情况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获得核准该年以来的所有年份；
  - (b) 已对执行这些目标的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大体上完成以往付款执行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行动，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可，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所规定机构（“监测机构和作用”）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监测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要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本协定所规定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被视为重大改变的，应根据第 5(d)段事先在核查报告中做出说明，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可。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剩余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的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意大利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详细列出的计划的活 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规定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部分，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

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本次修订后的《协定》将取代加纳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附录

###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削减消费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	<b>42.6</b>
HCFC-142b	C	—	<b>14.7</b>
共计			<b>57.3</b>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57.30	57.30	51.57	51.57	51.57	51.57	51.57	37.2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57.30	57.30	51.57	51.57	51.57	51.57	51.57	37.2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的供资 (美元)	200,000	0	200,000	0	190,000	0	195,000	0	125,000	121,311	0	1,031,311
2.2	给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5,000	0	15,000	0	14,250	0	14,625	0	9,375	9,098	0	77,348
2.3	合作执行机构 (意大利) 同意的供资 (美元)	70,000	0	60,000	0	70,000	0	65,000	0	60,000	0	0	325,000
2.4	给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9,100	0	7,800	0	9,100	0	8,450	0	7,800	0	0	42,250
3.1	同意的供资总额 (美元)	270,000	0	260,000	0	260,000	0	260,000	0	185,000	121,311	0	1,356,311
3.2	支助费用总计 (美元)	24,100	0	22,800	0	23,350	0	23,075	0	17,175	9,098	0	119,598
3.3	同意的费用总计 (美元)	294,100	0	282,800	0	283,350	0	283,075	0	202,175	130,409	0	1,475,909
4.1.1	本协定同意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3.19
4.1.2	以前批准的项目须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9.41
5.1.1	本协定同意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13.08
5.1.2	以前批准的项目须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5.1.3	剩余的符合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62

##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2.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

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将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上述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协调和管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写入这一点。
2. 由于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具有尤为突出的作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的记录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中用作核对参考。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执行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有关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核实，说明各项目标已经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

告的报告要求；这一责任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实现的消费量削减，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50,000 美元的供资数额。

----

## 附件十二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最新协定

1. 本协定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削减到 1.1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谅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落实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将接收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所落实本协定第 5(b)款所述这些消费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当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存在报告国家方案数据义务时，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完成了之前付款执行计划中规定的大部分行动，并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格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提交了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核可，该计划涵盖每个日历年，直至并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就监测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在根据对国家履行其本协定项下义务的需求所做估计来决定供资的同时，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以实现本协定规定的各项目标。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依照第 5(d)款事先记入下一次付款执行计划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可。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计划内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剩余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列的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未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未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组成部分，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届时按照第 5(d)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a)、(b)、(d)和(e)款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后的协定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8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 所含 HCFC-141b			1.55
共计			3.35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2.70	2.70	2.43	2.43	2.43	2.43	2.43	1.7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1.80	1.80	1.62	1.53	1.44	1.35	1.26	1.1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	107,000	294,955	148,000	82,000	82,000	82,000	131,000	75,000	75,000	75,000	1,166,95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25	8,025	22,122	11,100	6,150	6,150	6,150	9,825	5,625	5,625	5,625	87,522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000	107,000	294,955	148,000	82,000	82,000	82,000	131,000	75,000	75,000	75,000	1,166,95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25	8,025	22,122	11,100	6,150	6,150	6,150	9,825	5,625	5,625	5,625	87,52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6,125	115,025	317,077	159,100	88,150	88,150	88,150	140,825	80,625	80,625	80,625	1,254,477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6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7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5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付款的资金。

###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上次付款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述及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强调计划所包括的不同相关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内各种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的上述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包括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说明和解释认为总体计划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
  - (d) 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所需格式的相关决定，向数据库在线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关于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信息还将根据上文第 1 (c) 款记录有关对总体计划任何必要修改的量化信息。尽管只要求往年和今后几年的量化数据，但是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愿意，表格还将纳入提交关于当年额外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工发组织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2. 对计划中规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核查，将由工发组织约聘的本地的一独立公司或独立顾问进行。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拟在项目文件中列明的活动，其中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的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便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牵头执行机构开展的技术审查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j)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消费削减数量，供资数额将按每 ODP 吨消费量减少 50,000 美元。

-----

## 附件十三

### 厄立特里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厄立特里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0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0.1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0.1	0.1	0.09	0.09	0.09	0.09	0.09	0.07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0.1	0.1	0.09	0.09	0.09	0.09	0.09	0.0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0	0	27,000	0	0	0	17,500	84,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0	0	3,510	0	0	0	2,275	10,985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0	0	40,000	0	0	0	0	8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600	0	0	0	3,600	0	0	0	0	7,2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80,000	0	0	0	67,000	0	0	0	17,500	164,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8,800	0	0	0	7,110	0	0	0	2,275	18,18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88,800	0	0	0	74,110	0	0	0	19,775	182,68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0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07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款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款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款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都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加以协调和管理，此点已写入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2. 鉴于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具有特别主要的作用，其记录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的交叉参考点。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应付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艰巨任务。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款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

## 附件十四

### 索马里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索马里（“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4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段，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段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以及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段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

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段和第 7 段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和 1 (e) 段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5.29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1.68
共计			6.97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45.08	45.08	40.57	40.57	40.57	40.57	40.57	29.3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5.29	5.29	4.76	4.76	4.76	4.76	4.76	3.44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33,500	0	0	0	141,500	0	0	0	40,000	31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345	0	0	0	9,905	0	0	0	2,800	22,0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33,500	0	0	0	141,500	0	0	0	40,0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9,345	0	0	0	9,905	0	0	0	2,800	22,0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42,845	0	0	0	151,405	0	0	0	42,800	337,0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8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44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1.68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段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段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

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段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段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段）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段）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段至第 1 (d) 段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渔业、海洋资源和环境部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负责项目的监测和报告。
2. 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记录的官方氟氯烃进出口数据，监测并确定消费情况。
3. 渔业、海洋资源和环境部将在相关到期日或在此之前，汇编并提交报告，提供下列数据和资料，每年一次：
  - (a) 按物质分列的氟氯烃消费情况年度报告，该报告将提交臭氧秘书处；以及
  - (b)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该报告将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4. 牵头执行机构将与渔业、海洋资源和环境部协商，把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质量和数量两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的工作承包给一家独立的合格实体。该评价实体应在每个年度执行计划期结束时，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一份经该部核准的合并报告。这份报告应纳入国家履行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情况，并将与年度执行计划和年度执行报告一道，提交执行委员会相关会议。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段和第 1 (d) 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和整体计划方面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段和附录 4-A 第 1 (b) 段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段，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

## 附件十五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1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

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

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吨）
HCFC-22	C	—	1.7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暂缺	1.70	1.70	1.53	1.53	1.53	1.53	1.53	1.11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暂缺	1.70	1.70	1.53	1.53	1.53	1.53	1.53	1.11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55,000	0	0	0	33,000	0	0	0	22,000	11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7,150	0	0	0	4,290	0	0	0	2,860	14,30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50,000	0	0	0	50,000	0	0	0	0	1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4,500	0	0	0	4,500	0	0	0	0	9,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105,000	0	0	0	83,000	0	0	0	22,0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11,650	0	0	0	8,790	0	0	0	2,860	23,30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16,650	0	0	0	91,790	0	0	0	24,860	233,3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0.59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1.11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项目活动的执行，并将编制项目的季度进度报告。因此，监测方案将通过单独项目的绩效的不断监测和定期审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有建议项目的成效。独立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一名顾问进行。
2. 鉴于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具有特别主要的作用，其记录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活动的交叉参考点。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应付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艰巨任务。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

## 附件十六

### 南非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南非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40.3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经订正的 7 条数据修订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 (b) 段，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段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

(d) 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的将要改造为使用非氟氯烃技术以及被发现不符合多边基金准则的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系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后)的任何企业,将不会获得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机构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e) 国家承诺针对总体项目所涉泡沫塑料企业,审查使用预混碳氢化合物系统而非自行混合调制的可能性,包括对这些企业而言,技术上的可行性、经济上的可行性及可接受程度;

(f)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段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段和第 7 段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段和 1 (e) 段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	210.9
HCFC-123	C	—	0.3
HCFC-124	C	—	-0.7
HCFC-141b	C	—	160.0
HCFC-142b	C	—	-0.8
<b>共计</b>			<b>369.7</b>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369.70	369.70	332.73	332.73	332.73	332.73	332.73	240.31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369.70	369.70	332.73	332.73	332.73	270.20	270.20	240.31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960,229	2,592,620	0	1,302,335	499,612	0	178,760	0	0	6,533,556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7,216	181,483	0	91,164	34,973	0	12,513	0	0	457,349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960,229	2,592,620	0	1,302,335	499,612	0	178,760	0	0	6,533,556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37,216	181,483	0	91,164	34,973	0	12,513	0	0	457,349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097,445	2,774,103	0	1,393,499	534,585	0	191,273	0	0	6,990,90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6.7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94.18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6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26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68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84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段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段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段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段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段）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段）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段至第 1 (d) 段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事务部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臭氧保护科对监测进程加以管理。
2. 将根据有关政府部门记录的各种物质的官方进出口数据，监测并确定消费情况。
3. 环境事务部将在相关到期日或在此之前，汇编并提交报告，提供下列数据和资料，每年一次：(a) 关于各类物质消费情况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将提交臭氧秘书处；以及(b)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该报告将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4. 环境事务部和牵头执行机构将安排一家独立且有资格的实体，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质量和数量两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5. 评价实体应有机会全面了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所涉相关技术和财务资料。
6. 评价实体将在每个年度执行计划期结束时，编制并向环境事务部和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一份合并报告草稿，其中包括各项评价结论及改进和调整建议（如果有的话）。报告草稿还将包含国家履行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情况。
7. 评价实体将在把环境事务部和牵头执行机构提出的适当评论和说明列入之后，完成报告定稿，并将其提交环境事务部和牵头执行机构。
8. 最后报告经环境事务部批准后，将同年度执行计划和年度执行报告一道，由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执行委员会相关会议。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段和第 1 (d) 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和整体计划方面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段和附录 4-A 第 1 (b) 段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段，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31.3 美元。

----